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62

##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送的《关于对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7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经公司与独立董事、各中介机构认真核查并向相关人员进行书面函询，现对《问询函》涉及的事项答复如下：

**问题一、**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8 年通过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杰姆”“标的公司”）100%股权。天津美杰姆原股东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就标的公司 2018-2021 年业绩做出业绩承诺。截至本期末业绩承诺期满，经查天津美杰姆未完成承诺业绩，触发相关业绩补偿条款。你公司本期将相关业绩补偿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但截至年报披露日，你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手方签订业绩补偿协议。请你公司：

（1）请你公司结合重组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说明交易对手方履行业绩补偿事项的具体义务（包括不限于补偿金额计算方式、补偿协议签订及补偿义务履行等具体期限要求。），并结合上述协议详细说明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的计算过程，尚未与交易对手方签订业绩补偿协议的原因，相关方是否涉嫌违反重组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

#### 【公司回复】：

#####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2018 年 11 月，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美吉姆”或“甲方一”）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8 年重组草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与霍晓馨 (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 (以下合称“交易对手方”“交易对方”“乙方”) 签署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启星未来 (天津) 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霍晓馨 (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协议》 (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公司以 70% 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 (天津) 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启星未来”“甲方二”) 作为收购主体, 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津美杰姆”“标的公司”)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3 亿元, 以现金支付。2018 年 11 月 28 日完成了天津美杰姆 100% 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收购完成后, 上市公司通过启星未来持有天津美杰姆 70% 的股权。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2019 年 4 月 26 日、2019 年 9 月 6 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2021 年 4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23 日签署《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补充协议》 (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补充协议 (二)》《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补充协议 (三)》《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补充协议 (四)》《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补充协议 (五)》《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补充协议 (六)》 (以下统称为“《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承诺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1-054), 公司收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霍晓馨 (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出具的《承诺函》: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收购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方, 现不可撤销及变更地承诺如下: 由于本次交易完成过程中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与预期发生变化, 在上市公司延长业绩对赌期限获得批准的前提下, 本人同意且将积极促使其他交易对方同意将本次收购的标的总价款调减人民币肆亿元整 (调减后本次交易的交易总价为 29 亿元人民币), 此次调减金额从启星未来尚未支付的人民币 95, 325 万元交易价款中进行扣减, 即尚未支付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相应调减为 55, 325 万元。”

## 二、交易对手方的业绩补偿义务

### 1、业绩承诺

根据《2018 年重组草案》与《收购协议》, 交易对手方霍晓馨 (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承诺标的公司天津美杰姆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80 亿元、2.38 亿元、2.90 亿元。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进行部分业绩承诺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同意签署〈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补充协议（六）〉的议案》。将重大资产重组之《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业绩承诺期变更为 2018 年、2019 年、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天津美杰姆 2021 年度的利润承诺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30,100 万元。各年度利润承诺依次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 18,000 万元、23,800 万元、30,100 万元，共计 71,900 万元。

## 2、关于业绩补偿义务的约定

公司、启星未来与交易对方签订的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之《收购协议》中“第 7 条 业绩承诺补偿”、“第 8 条 减值测试”已经对交易对方的补偿义务、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补偿方式进行了明确约定，并在《2018 年重组草案》及修订稿中进行了披露。即在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未再另行签署单独的业绩补偿协议。《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对业绩补偿的支付具体期限未进行明确约定。但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对于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启星未来作为债权人可以随时要求交易对方履行补偿义务，并按照交易习惯给交易对方一定的合理准备时间。此外，《收购协议》也明确约定，若交易对方中任意一方持有的现金不足以覆盖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该方应根据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要求的方式出售持有的限售股票，用获得的现金支付剩余补偿金额；仍不足部分，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

根据《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及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业绩补偿计算方式与支付方式如下：

“7.2 补偿方式 在承诺期限内的各个会计年度内，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100%]×标的资产交易价款－已补偿金额。在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乙方根据各自向甲方二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分别承担补偿责任。若乙方中任意一方持有的

现金不足以覆盖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该方应根据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要求的方式出售持有的限售股票，用获得的现金支付剩余补偿金额；仍不足部分，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

根据《收购协议》第 8 条的约定，关于减值测试约定如下：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交易双方共同协商一致，于证券业务排名在前 30 名、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中选择聘请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上市公司公告前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内已补偿现金金额 $>0$ ，则就该等差额部分，业绩承诺方应就该等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向甲方二另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自交割完成日至减值测试基准日期间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 三、业绩实现情况与补偿金额计算过程

#### 1、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623 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636 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9127 号），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8、2019、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0,758,494.39 元、238,317,034.43 元、128,896,569.64 元，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972,098.46 元，差额 161,027,901.54 元，累计完成承诺利润的 77.60%。

#### 2、补偿金额计算过程

补偿金额依据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之《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相关条款计算如下：当年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719,000,000.00 \text{ 元}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 557,972,098.46 \text{ 元}) \div \text{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

承诺净利润总和 719,000,000.00 元 × 100%] × 标的资产交易价款 2,900,000,000.00 元 - 已补偿金额 0 元, 即应补偿金额为 649,486,668.24 元。

《收购协议》第 8 条约定了关于减值测试的相关内容。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9128 号)与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减值测试涉及的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2]040601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的影响后价值 272,000.00 万元,并购标的公司交易价格 290,000.00 万元(原交易价款 330,000.00 万元,此处已扣除交易对手方承诺调减的交易对价 4 亿元),标的资产减值金额为 18,000.00 万元,未超过承诺年度内业绩补偿金额。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的上述计算过程,交易对手方应补偿金额为 649,486,668.24 元,与启星未来应支付给交易对手方但尚未支付的交易价款 553,250,000.00 元冲抵之后,交易对手方应支付的补偿金额为 96,236,668.24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应当予以确认并对原计入合并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除前述情况以外,即购买日后超过 12 个月、或在购买日不存在相关情况但购买日以后开始出现的情况,不应调整商誉金额,相关调整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综合考虑其他应付款中应付交易对手方股权转让款 55,325 万元,交易对手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票情况,认为交易对手方不存在不能足额补偿的风险,因此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业绩补偿 64,948.67 万元,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该事项增加启星未来当期净利润 48,711.50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34,098.05 万元。后续每个报表日,公司将持续评估补偿款的公允价值,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补偿款收回为止。

#### 四、业绩补偿支付相关协议的签订情况

虽然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就业绩补偿事项另行签订单独补偿协议，交易双方签署的《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以及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对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安排，包括业绩承诺补偿的触发条款、补偿方式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且《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均已生效。公司按照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签署的《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计算业绩补偿款具有法律依据。

公司及董事会高度重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业绩补偿事宜。为促进交易对方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自审计机构基本确认了天津美杰姆的利润实现情况，公司即开始与交易对方就业绩补偿支付事宜进行沟通，并根据《民法典》等相关规定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起草了《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补充协议(七)》(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七》”)，拟对业绩补偿的具体支付事宜与交易对方予以明确。鉴于交易对方多次主动联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立即委派代表与上市公司共同敦促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七》。公司希望能够在2021年年度报告审议的董事会上对《补充协议七》进行审议并及时完成签署，遂积极与交易对方沟通、谈判。

交易对方在谈判过程中提出并在《补充协议七》反馈文稿中反复增加“对应进行现金补偿的96,236,668.24元进行豁免或部分豁免，或在一定条件下对应进行的现金补偿另行约定”以及“要求上市公司放弃且保证不得再基于重组《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乙方(即交易对方)出具给甲方(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的与收购安排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及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和/或抗辩”等相关内容与条款。基于《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认为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业绩补偿为交易对方须履行的义务，且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与法律文件包括交易对方所做出的各项承诺，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作出的承诺上市公司无法且不能进行豁免。遂上市公司未接受交易对方提出的上述诉求/条款，致使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仍未能完成《补充协议七》的签订。

## 五、相关方涉嫌违反重组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情况

交易双方签署的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之《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已经对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安排，包括业绩承诺补偿的触发条款、补偿方式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且《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均已生效，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计算业绩补偿款具有法律依据。

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在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后，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与上述议案内容，于2022年5月19日向交易对方发出了《关于履行业绩补偿相关约定的催告函》，要求交易对方：

“在上市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即2022年5月18日）后【20】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向启星未来支付尚未支付的补偿款96,236,668.24元，补偿款的具体支付明细如下：

序号	履行补偿义务的主体姓名	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	具体补偿金额（元）
1	霍晓馨（HELEN HUO LUO）	34.0000%	32,720,467.20
2	刘俊君	31.8625%	30,663,408.42
3	刘祎	20.1875%	19,427,777.40
4	王琰	8.0000%	7,698,933.46
5	王沈北	5.9500%	5,726,081.76
	合计	100.0000%	96,236,668.24

若交易对方任意一方未按照上述第一项通告的期限支付相关补偿款且未能就上述补偿款支付事宜与上市公司及启星未来达成一致，则启星未来将根据《收购协议》及相关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要求交易对方中未支付或未全额支付补偿款的一方或多方在【20】个工作日内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用获得的现金支付相关补偿款。”

若交易对方任意一方未按照上述催告函或其他合理期限内支付相关补偿款，且未就补偿款支付事宜与上市公司及启星未来签订符合法律法规的有效协议，则涉嫌违反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

**（2）就你公司董事、总经理刘俊君为交易对手方之一的情况，请你公司函询刘俊君要求说明未能及时签订业绩补偿协议的原因，请你公司董事会说明在督促交易对手方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事宜中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已充分勤勉尽责。**

**【公司回复】：**

公司根据深交所年报问询函的要求向公司董事、总经理、交易对手方之一的刘俊君先生进行函询，收到其回复如下：

*“（一）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交易对手方，截止本询证函发出时，仍未能与上市公司及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的原因。”*

回复：本人首先强调，因为本人也属于交易对手方之一，在业绩补偿协议事宜上，本人不能既代表上市公司又代表交易对手方。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冲突，在上市公司审议相关事项时本人也均应回避表决。事实上，前期上市公司在与交易对手方就业绩补偿协议事宜进行沟通谈判时，代表上市公司进行沟通谈判的也不是本人，而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方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在上市公司方，本人从未参与过上市公司方意见的讨论和形成。因此，将本人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和总经理职务与业绩补偿协议沟通事宜挂钩是不合适的。

至于双方为何截至目前为止仍未能签署相关协议，据本人了解，相关协议的谈判和签署均需在各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很长时间以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一直在就业绩补偿协议事宜进行积极沟通协商。尤其考虑到自2019年末爆发持续至今的疫情对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业绩完成造成极其严重的影响，各方讨论业绩补偿事宜需考虑此因素。但至今为止，各方尚未能对所有内容最终达成一致，因而尚未签署业绩补偿协议。

*（二）请您说明拟打算何时与上市公司签订业绩补偿协议，具体打算何时支付业绩补偿款。*

回复：同对第（一）个问题的答复所述，相关协议的签署均需在各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据本人了解，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目前仍在就业绩补偿协议中的具体内容进行积极沟通协商，待达成一致后双方将共同签订业绩补偿协议。

*（三）您作为美吉姆的董事之一，请您说明在督促其他交易对手方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事宜中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已充分勤勉尽责。请列示采取的具体措施，并提供勤勉尽责的依据。*

回复：同对第（一）个问题的答复所述，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冲突，在业绩补偿协议事宜上，本人不能既代表上市公司又代表交易对手方。将本人在上

上市公司担任董事和总经理职务与业绩补偿协议沟通事宜挂钩是不合适的。同时，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美吉姆的董事之一，与其他董事共同通过董事会行使职权，不负有单独督促其他交易对手方签订业绩补偿承诺的义务。需要特别补充，因具有兼为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和交易对手方的多重身份，本人非常希望看到各方能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尽快就业绩补偿相关事宜的签署达成一致，本人也在合规范围内，尽力所能及之力，在努力促成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尽快就业绩补偿协议达成一致，本人也会持续此种努力，以实现上市公司更大更好发展。本人已尽到对上市公司勤勉尽责的义务。”

## 二、董事会的敦促措施及勤勉尽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补偿事宜，聘请中介机构对天津美杰姆进行减值测试、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业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履行业绩实现情况与补偿事项的审计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措施如下：

### （一）聘请专业机构对业绩实现情况审核、对资产减值情况进行测试

#### 1、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出具了《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9127 号）。标的公司天津美杰姆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650.4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889.66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1 年度标的公司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075.85 万元、23,831.70 万元、12,889.66 万元，累计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97.21 万元。

#### 2、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资产减值测试

公司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减值测试涉及的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2]040601 号），聘请致同所出具了《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9128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的影响后价值 272,000.00 万元，并购标的公司

交易价格 290,000.00 万元（已扣除交易对手方承诺调减交易对价 4 亿元），标的资产减值金额为 18,000.00 万元，未超过承诺年度内应补偿现金金额。

### （二）组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公司依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内容与专业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起草相关议案，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的议案》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 （三）积极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预告》《2021 年度业绩快报》，将公告发布时点初步确认天津美杰姆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 未完成承诺业绩触发相关业绩补偿条款的预计情况给予及时披露并进行了风险提示。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业绩补偿方案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积极履行了相关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 （四）出具对 2021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14621 号）。相关专项说明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附注十四、2、业绩补偿所述，经美吉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美吉姆公司、美吉姆下属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签署了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杰姆）100%股权的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根据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交易对手方承诺天津美杰姆 2018 年、2019 年、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000 万元、23,800 万元、30,100 万元。2021 年为天津美杰姆业绩承诺期的最

后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889.66 万元，未完成承诺利润。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止，美吉姆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手方就业绩补偿款的结算安排签署补充协议。”

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中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采取的措施进行了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1、公司将根据《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有关约定，通过继续争取协商的方式，敦促有关交易对方尽快确认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以及相关补偿支付安排；2、公司也将根据协商情况适时采取提起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要求交易对方履行《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关补偿责任；3、若交易对方中任意一方持有的现金不足以覆盖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公司亦将根据《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要求其出售持有的限售股票以支付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款。”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五）及时发送《关于履行业绩补偿相关约定的催告函》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公司及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向交易对方霍晓馨、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发出《关于履行业绩补偿相关约定的催告函》，要求上述五名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即 2022 年 5 月 18 日）后【20】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向启星未来支付尚未支付的补偿款 96,236,668.24 元，补偿款的具体支付明细如下：

序号	履行补偿义务的主体姓名	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	具体补偿金额（元）
1	霍晓馨（HELEN HUO LUO）	34.0000%	32,720,467.20
2	刘俊君	31.8625%	30,663,408.42
3	刘祎	20.1875%	19,427,777.40
4	王琰	8.0000%	7,698,933.46

5	王沈北	5.9500%	5,726,081.76
	合计	100.0000%	96,236,668.24

若交易对方中任一方未按照上述第一项通告的期限支付相关补偿款且未能就上述补偿款支付事宜与上市公司及启星未来达成一致，则启星未来将根据《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要求交易对方中未支付或未全额支付补偿款的一方或多方在【20】个工作日内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用获得的现金支付相关补偿款。

上市公司董事会以邮件方式向刘俊君书面发送《关于履行业绩补偿相关约定的催告函》扫描件并要求刘俊君转发至其他交易对方。同时公司以快递方式向刘俊君、霍晓馨、刘祎、王琰、王沈北递送《关于履行业绩补偿相关约定的催告函》书面文件，刘俊君、刘祎对快递文件进行了拒收。

#### （六）积极敦促交易对方签署业绩补偿支付协议

公司及董事会高度重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业绩补偿事宜。为促进交易对方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自审计机构基本确认了天津美杰姆的利润实现情况，公司即开始与交易对方就业绩补偿支付事宜进行沟通，并根据《民法典》等相关规定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起草了《补充协议七》，拟对业绩补偿的具体支付事宜与交易对方予以明确。鉴于交易对方多次主动联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立即委派代表与上市公司共同敦促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七》。公司董事会希望能够在2021年年度报告审议的董事会上对《补充协议七》进行审议并及时完成签署，遂积极与交易对方沟通、谈判。

交易对方在谈判过程中提出并在《补充协议七》反馈文稿中反复增加“对应进行现金补偿的96,236,668.24元进行豁免或部分豁免，或在一定条件下对应进行的现金补偿另行约定”以及“要求上市公司放弃且保证不得再基于重组《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乙方（即交易对方）出具给甲方（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的与收购安排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及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和/或抗辩”等相关内容与条款。基于《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认为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业绩补偿为交易对方须履行的义务，且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与法律文件包括交易对方所做出的各项承诺，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作出的承诺上市公司无法且不能进行豁免。遂上市公司未

接受交易对方提出的上述诉求/条款，致使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仍未能完成《补充协议七》的签订。董事会还将继续积极敦促交易对方在合理期限内履行业绩补偿支付义务或签订符合法律法规的有效的《补充协议七》。

综上，截至本年报问询函回复日，董事会在敦促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及签订符合法律法规的有效补充协议的事宜上，除由交易对方担任的董事外，其他董事已经充分勤勉尽责。后续，公司继续与交易对手方协商确定补偿安排，尽快敦促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必要时通过法律手段解决业绩补偿的事宜。

**(3) 说明你公司在尚未签订业绩补偿协议情况下将相关业绩补偿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的原因，并说明其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对本期业绩的影响，就尚未收到的业绩补偿款，是否计提相应坏账准备。**

**【公司回复】：**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之《收购协议》中“第 7 条 业绩承诺补偿”、“第 8 条 减值测试”已经对交易对方的补偿义务、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补偿方式进行了明确约定，并在《2018 年重组草案》及修订稿中进行了披露。即在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未再与交易对方另行签署单独的业绩补偿协议。但重大资产重组之《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未对业绩补偿款项的支付时间进行明确约定。公司及董事会高度重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业绩补偿事宜。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根据《民法典》等相关规定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起草了《补充协议七》，拟对业绩补偿的支付事宜与交易对方约定合理期限。由于已在问题一（1）中阐述的实际情况与原因，至问询函回复日，仍未能完成《补充协议七》的签署。

虽然公司未能完成与交易对手方签订《补充协议七》，但交易双方于 2018 年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之《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已经明确约定了相关业绩承诺、业绩补偿承诺，包括业绩承诺补偿的触发条款、补偿方式等内容，《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均已生效，公司按照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签署的《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规定计算业绩补偿款具有法律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应当予以确认并对原计入合并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除

前述情况以外，即购买日后超过 12 个月、或在购买日不存在相关情况但购买日以后开始出现的情况，不应调整商誉金额，相关调整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九条，企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综合考虑其他应付款中应付交易对手方股权转让款 55,325 万元，交易对手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票情况，认为交易对手方不存在不能足额补偿的风险，因此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业绩补偿 64,948.67 万元，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该事项增加启星未来当期净利润 48,711.50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34,098.05 万元。后续每个报表日，公司将持续评估补偿款的公允价值，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补偿款收回为止。

综上，公司业绩补偿款计算过程符合《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的触发条款、补偿方式的约定，将相关业绩补偿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在 2021 年末不计提相应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问题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 核查过程**

针对业绩补偿款会计处理计算过程，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

- 1、查阅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和补充协议，复核有关业绩补偿承诺的条款，向美吉姆法律顾问征询业绩补偿款追索的法律依据；
- 2、获取标的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财务报表，根据标的公司业务特点制定针对性程序，对标的公司财务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查；
- 3、了解管理层业绩补偿款的计算过程，复核公司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恰当的会计处理；
- 4、获取管理层判断业绩承诺补偿可收回性的相关依据，评估管理层作出的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可收回性的判断是否恰当；
- 5、了解业绩补偿在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披露的恰当性。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美吉姆业绩补偿款计算过程符合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的触发条款、补偿方式等内容，金额计算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二、你公司收购天津美杰姆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29 亿元（已扣除交易对手方承诺调减交易对价 4 亿元），根据双方签订的《收购协议》及《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内已补偿现金金额 $>0$ ，则就该等差额部分，业绩承诺方应就该等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向你公司另行补偿。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912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津美吉姆 100%股权整体资产评估价值为 272,000.00 万元，减值金额为 18,000.00 万元，未超过承诺年度内应补偿现金金额。

经查，你公司收购天津美吉姆形成商誉 17.97 亿元，本期计提商誉减值 7.53 亿元，截止本期末累计计提商誉减值金额为 11.4 亿元，远大于美吉姆公司资产整体减值金额。请你公司详细说明：

（1）分别说明标的资产整体减值测试及商誉减值测试所采用的测试方法、测试过程、主要参数（包括不限于预计未来期间现金流量金额及其依据，折现率以及其选择过程），并说明相关数据之间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天津美杰姆整体减值测试及商誉减值测试所采用的测试方法**

由于测试对象及范围内资产的特殊性，测试对象不存在销售协议，也不存在相关活跃市场并且缺乏相关市场信息，测试对象的公允价值及处置费用难以合理估测，因此本次对天津美杰姆整体减值测试和商誉减值测试所采用的测试方法一致，均选用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二、天津美杰姆整体减值测试及商誉减值测试的测试过程、主要参数**

天津美杰姆整体减值测试与商誉减值测试的测试对象不同，所涵盖的资产范围不一致。

整体减值测试对象为天津美杰姆的股东全部权益，涉及的资产范围是天津美杰姆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商誉减值测试对象为天津美杰姆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涉及的资产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CGU）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等经营性长期资产及分摊的商誉。

测试过程反映整体资产与商誉资产组所覆盖的减值范围不一致、所采用的税前税后现金流不一致，因此部分参数取值不一致。如折现率、营运资金处理、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等。下面分别说明：

（一）前述测试方法选用一致，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对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根据具体业务经营情况及特点，编制预测未来 5 年现金流量，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维持不变。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公司根据历史实际经营数据、行业发展趋势、预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指标编制预测未来现金流量。此部分预测过程及数据保持一致。

两种测试相同部分参数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期				预测期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稳定期
营业收入	金额	36,239.82	41,145.47	23,519.83	29,796.62	27,275	32,845	37,657	41,754	45,790	45,790
	增长率	67%	14%	-43%	27%	-8%	20%	15%	11%	10%	0%
毛利	金额	27,378.07	32,080.30	17,238.89	22,999.95	21,300	25,223	28,729	32,334	35,881	35,881
	毛利率	76%	78%	73%	77%	78%	77%	76%	77%	78%	78%
营业利润	金额	22,827.48	28,755.50	11,956.24	17,644.84	15,153	18,812	21,923	25,206	28,339	28,339
	营业利润率	63%	70%	51%	59%	56%	57%	58%	60%	62%	62%

### 1、营业收入预测过程及依据

天津美杰姆的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1,145.47 万元、23,519.83 万元、29,796.6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中对美吉姆加盟中心门店收取的初始授权费、权益金（持续授权费和市场推广费）及商品销售收入为前三大业务收入，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80%、82%。

2019、2020、2021 年度加盟中心净增加数量分别为 97 家、38 家、39 家，截至 2021 年全年公司在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特别行政区拥有 548 家美吉姆与 14 家小吉姆签约早教中心。截至 2021 年末，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整体

可控，后续年度受益于行业发展利好，及本次疫情对中小机构的出清效应，加盟店数量预计仍将基本维持一定水平增长，但预计不会恢复至疫情前年增长规模。

天津美杰姆坚持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城市布局战略，一方面持续在一、二线城市进行门店加密，增强规模效应；另一方面加快在三、四线城市下沉速度，布局空白市场。标准化的加盟管理体系确保了单店复制能力。

权益金（持续授权费和市场推广费）是各美吉姆中心在加盟期间按其销售收入净额的 9%向天津美杰姆持续缴纳的服务费用。2020 年较 2019 年门店净流水下滑 46%，导致公司权益金收入同比例下滑；2021 年较 2020 年门店净流水增长 35%，相较 2020 年已呈恢复态势。

结合 2021/2020 年的新增门店数量、门店净流水变动等数据，在 2021 年疫情得到缓解后，运营的早教业务呈现较好恢复态势。2022 年疫情仍不明朗的情势下，保持与 2021 年的水平基本持平进行预测。

2023 年及以后年度的中长期发展，考虑现行政策持续积极推进生育，行业同品竞争受疫情波及的优胜劣汰，美吉姆品牌行业龙头地位得以进一步强化。预测期随着门店数量的进一步增长，存续门店的权益金（持续授权费和市场推广费）、商品销售收入等均保持一定水平持续增长。

预测年度复合增长率 14%，相较 2017-2021 年复合增长率 6%，增长速度有所提高。剔除受疫情影响的 2020 年、2021 年数据影响，2017-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33%。考虑疫情影响在中长期发展中逐步消散，未来预期复合增长率 14%，基本位于疫情前后的中位数水平，是具备一定可实现性的。

## 2、营业成本、费用预测

天津美杰姆的营业成本、费用主要包括人员薪酬、产品成本、房租及其他。上述成本、费用主要为管理加盟店的成本，属于固定成本。受益于中心规模稳定扩张，公司收入增速稳健，成本因规模效应并非与收入呈线性关系同步增长。预测期营业利润率整体呈平滑上涨的趋势。

### （二）天津美杰姆整体减值测试及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差异数据分析：

#### 1、折现率

折现率  $r$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负息负债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计算, 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  $R_e$  为股权回报率;  $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  $\beta$  为风险系数; 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区别整体减值测试的测试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 商誉减值测试的测试对象为与商誉相关资产组, 在进行整体减值测试时采用税后折现率。具体方法为, 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 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beta$  (Levered Beta), 之后根据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beta$  以及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债权投资回报率估算天津美杰姆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为 10.64%—10.65%, 以此作为整体减值测试所适用的税后折现率, 并分别按照预测年度所得税变化采用相对应的折现率。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资产减值测试中估算资产 (包括单项资产或资产组组合)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所以估算商誉减值测试时适用税前折现率。具体过程为折现率  $r$  以税后折现结果与税前现金流为基础, 通过单变量求解方式, 锁定税前现金流的折现结果与税后现金流折现结果一致, 并根据税前现金流的折现公式倒求出对应的税前折现率的方式。计算得到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3.90%。

## 2、营运资金

由于测试对象和测试范围不同, 与商誉相关资产组为长期资产构成; 整体减值测试的测试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 其内涵包含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天津美杰姆长期通过预收特许经营许可费 (初始加盟费)、权益金 (持续授权费和市场推广费) 及商品销售收入、直营店预收学员学费等方式, 通过持续提供劳务服务来分期确认收入。基于此预收款模式, 形成结构相对稳定的外部资金利用, 随着业务量的增长, 导致的营运资金变动长期为负数, 但该回流并不是长期资产带来的直接现金回流, 故在商誉测试时未考虑营运资金加回。在整体减值测试时考虑测试对象和范围的变化, 将持续形成的营运资金负数 (回流) 作为整体资产价值计算进去。

上述营运资金测算思路是基于天津美杰姆经营业务所属的行业特点, 营运资金增加额折现现值后影响金额为 11,514.81 万元。

### 3、非经营性资产

测试对象和测试范围不同，与商誉相关资产组为长期资产构成，不涉及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整体减值测试的测试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其内涵包含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整体减值测试内包含评估基准日后公司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包含溢余资产、与生产经营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等）。在得到经营性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后，将前述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进行加回处理，这部分金额共计 47,052.93 万元。

(2) 结合上述数据分析商誉作为资产整体价值的一部分，其减值金额远大于资产整体减值金额的合理性，充分说明资产减值测试过程是否谨慎客观，是否存在压低减值金额以规避补偿责任的情况。

#### 【公司答复】：

结合上述数据形成整体减值测试减值金额测试过程与商誉减值测试减值金额测试过程分别如下：

整体减值测试减值金额测试过程：

单位：万元

天津美杰姆 并购价格①	承诺期期间调整 后交易价格②注	资产负债表日整体 资产可收回金额③	交割完成日至减值测试 基准日期间利润分配金 额④	减值金额【② - (③+④)】
330,000.00	290,000.00	250,300.00	21,700.00	18,000.00

注：2021年4月，交易对手方做出不可撤销及变更地承诺：“由于本次交易完成过程中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与预期发生变化，在上市公司向监管机构申请延长业绩对赌期限且获得批准的前提下，本人同意且将积极促使其他交易对方同意将本次收购的标的总价款调减人民币肆亿元整（调减后本次交易的交易总价为29亿元人民币）”

商誉减值测试减值金额测试过程：

单位：万元

初始分摊商 誉①	2020年度商誉 减值金额②	2020年度誉账 面余额③=①-②	商誉资产组 账面净额④	与商誉相关资产 组可回收金额⑤	减值金额【③ +④-⑤】
179,670.92	39,241.42	140,429.50	125,390.37	190,500.00	75,319.87

根据上表所示，承诺期满整体资产减值测试与本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减值金额差额为 57,319.87 万元；

通过上述相关数据之间的差异分析，整体资产考虑营运资金影响的差异金额为 11,514.81 万元，整体资产考虑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影响的金额为 47,052.93 万元；除上述影响外差异金额 1,247.86 万元。通过上述分析，减值金额差异较

小，主要差异已进行量化。报告期末整体减值测试的减值金额小于商誉减值测试的减值金额合理，差异原因基于测试对象（标的资产减值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商誉减值测试对象为天津美杰姆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所涵盖的资产范围不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资产范围包含天津美杰姆全部资产及负债，商誉减值测试资产范围包含组成资产组的经营性长期资产）、税前折现率和税后折现率适用条件不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为税后折现率，商誉减值测试为税前折现率）、营运资金处理方式（营运资金增加额形成的现金回流是整体资产的价值体现，但不是经营性长期资产带来的直接现金回流）等因素影响，各项资产减值测试过程谨慎客观，不存在压低减值金额以规避补偿责任的情况。

**（3）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商誉减值测试与资产减值测试过程予以核查并说明其差异合理性。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过程**

1、针对商誉减值，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

（1）了解并测试了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取得了管理层编制的商誉减值测试计算表，评估商誉分摊至相关资产组方法的合理性，检查其计算的准确性；

（3）获取并检查管理层专家出具的估值报告和管理层专家的资质证明文件，评价了管理层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4）聘请独立于管理层及其专家的第三方专业人士作为注册会计师专家，利用注册会计师专家的工作对管理层专家在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使用的模型、预测数据、重要假设和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等进行分析 and 评价；

（5）评价了注册会计师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独立性；

（6）将管理层编制的预测收入、预测成本和预测其他费用等与经董事会批准的财务预算中的相关数据进行比较，将管理层以前年度编制的预测收入、预测成本和预测其他费用等与已实现收入、成本和费用进行比较，评价管理层编制现金流量预测时的专业判断是否存在偏向。

2、针对标的资产减值，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

（1）了解并测试了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股权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取得了管理层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股权减值测试计算表，检查其计算的准确性；

(3) 聘请独立于管理层及其专家的第三方专业人士作为注册会计师专家，利用注册会计师专家的工作对企业管理层专家在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股权减值测试过程中使用的模型、预测数据、重要假设和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等进行分析和评价；

(4) 评价注册会计师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5) 获取管理层专家的资质证明文件，评估管理层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6) 将管理层编制的预测收入、预测成本和预测其他费用等与经董事会批准的财务预算中的相关数据进行比较，将管理层以前年度编制的预测收入、预测成本和预测其他费用等与已实现收入、成本和费用进行比较，评价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是否存在偏向。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计提商誉减值金额为 11.4 亿元，其中本期计提商誉减值 7.53 亿元，远大于标的资产暨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减值金额，商誉减值测试与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方法一致，均选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但是标的资产减值相关的可回收金额范畴为资产负债表日整体资产可收回金额，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可回收金额为资产负债表日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不同是基于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和商誉减值测试的测试对象不同、所涵盖的资产范围不同、税前折现率和税后折现率适用条件不同、营运资金处理方式不同。另，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考虑了标的公司补偿期内，实际分配利润 2.17 亿元以及交易对手方承诺调减交易对价 4 亿元的影响。综上，公司减值测试过程谨慎客观，不存在压低减值金额以规避补偿责任的情况。

###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对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9128 号）及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减值测试涉及的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2]040601号)进行核查,及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进行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商誉减值测试与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方法一致,均选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但是标的资产减值相关的可回收金额范畴为资产负债表日整体资产可收回金额,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可回收金额为资产负债表日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不同是基于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和商誉减值测试的测试对象不同、所涵盖的资产范围不同、税前折现率和税后折现率适用条件不同、营运资金处理方式不同。另,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考虑了标的公司补偿期内,实际分配利润 2.17 亿元以及交易对手方承诺调减交易对价 4 亿元的影响。减值测试过程谨慎客观,未发现存在压低减值金额以规避补偿责任的情形。

问题三、你公司收购天津美吉姆 100%股权后,与交易对手方部分资产形成同业竞争,根据交易对手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同业竞争资产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交你公司托管,并承诺五年内完成剥离。年报及你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文件显示:交易对手方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已将涉及避免同业竞争相关的四家公司(沈阳馨吉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沈阳智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天津美智博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给 Blue Skyline Holding Inc.,将爱贝瑞科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转让给北京思源致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李黎黎。此前你公司未收到天津美杰姆或交易对手方根据《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征询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书面通知或函件,你公司亦未对涉及承诺的相关公司提出受让请求。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予以说明:

(1) 针对上述事项,你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中称尚不能确定上述承诺人是否已经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你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发表核查意见称交易对方在未取得天津美杰姆书面同意或未向上市公司、天津美杰姆征询是否使用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向第三方转让标的股权的行为违反《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股权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请说明你公司发表的意见与律师意见不一致的原因,并结合最新情况说明交易对手方是否违反《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股权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如是,请说明对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你公司已采

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回复】：**

**一、《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发布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以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收购天津美杰姆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合称“交易对方”）在交易完成后仍持有的从事美吉姆早教中心业务的资产主体以及从事艾涂图品牌少儿培训业务的资产主体，与标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目前控制或参股有若干‘美吉姆’品牌早教机构。本人与美杰姆其他股东已经设立持股平台用于持有本次交易范围外美杰姆拟剥离的早教机构的股权，以及本人原直接持有或通过美杰姆以外主体间接持有的早教机构的股权。本人在此承诺同意将本人持有的上述持股平台的全部股权委托美杰姆管理，并与美杰姆另行签署《托管协议》。自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承诺在三年内，或通过上述早教机构转让予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主体、或转让予与本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保证自身并促使相关方按照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对上述早教机构进行处理。

本人通过 MEGA Education Inc. 间接持有 Abrakadoodle Inc. 100%的股权。Abrakadoodle Inc. 主要从事儿童少儿创意力艺术培训业务。Abrakadoodle Inc. 授权美杰姆公司在中国经营的‘美吉姆’儿童早期教育中心使用 Abrakadoodle ‘艾涂图’品牌少儿创意力艺术培训部分课程。同时，Abrakadoodle Inc. 授权爱贝瑞科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从事‘艾涂图’直营及加盟中心相关经营业务。本人目前为爱贝瑞科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投资人之一。截至本承诺出具日，‘艾涂图’品牌开设了 32 家直营中心及 27 家加盟中心，会员数量约为 8,000 人，总体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基于业务规模及品牌影响力等因素，对于上述‘艾涂图’品牌相关业务，上市公司表示目前不存在收购意向。自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承诺在三年内，或通过上述‘艾涂图’品牌相关业务转让予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主体、或转让予与本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保证自身并促使相关方按照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对上述‘艾涂图’品牌业务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今后本人或本人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上市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不提供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服务。”

2018年11月28日，天津美杰姆完成股东变更登记，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完成。根据《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所承诺事项到期日为2021年11月28日。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及相关〈股权托管协议〉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 二、公司对交易对方履行承诺情况的意见

### （一）上市公司对交易对方履行承诺情况的披露情况与意见

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及相关〈股权托管协议〉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披露情况

2021年11月，上市公司、天津美杰姆在未收到交易对方征询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相关通知或函件也未进行过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由企查查查询发现《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项下资产所属主体的股权发生变更，且鉴于股权上溯主体涉及境外主体 Blue Skyline Holding Inc. 通过企查查无法查询到实控人信息。针对上述转让，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会向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发送了《关于〈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事项的询证函》，进行必要询证。询证主要内容如下：

“1、在《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的承诺期间，是否已经全部或部分转让承诺转让股权；2、股权转让是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3、股权转让是否已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款项；4、是否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方式代持承诺转让股权的情形；5、除已说明事项，承诺人与承诺转让股权所属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重大利益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6、承诺转让股权所属公司及相关业务管理主体截止目前的股东情况，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7、承诺人与承诺转让主体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重大利益关系、其他特殊关系或特殊安排；8、承诺人与承诺转让股权所属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或重大利益关系；9、承诺人与承诺转让股权所属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往来；10、除上述已说明事项外，承诺人目前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类似方式代持）其他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公司的股权/权益；11、除上述已说明事项外，承诺人目前是否在其他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公司工作或担任职务；12、承诺人是否存在其他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情形。”2021年11月25日，上市公司收到交易对方的回复。但是，交易对方未直接回复《关于〈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事项的询证函》的上述问题。仅回复“截至本函出具之日：1. 我们已按照《承诺函》之承诺，将相关“美吉姆”品牌早教机构转让予与本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具体而言，我们已将涉及相关四家公司（沈阳馨吉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沈阳智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天津美智博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给与本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Blue Skyline Holding Inc.；2. 我们已按照《承诺函》之承诺，将“艾涂图”品牌相关业务转让予与本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具体而言，我们已将爱贝瑞科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转让给与本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北京思源致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李黎黎。”

基于上述回复，上市公司无法判断 Blue Skyline Holding Inc. 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能确定交易对方是否根据《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约定将承诺函项下资产转让至了无关联的第三方，故在上述方面公司尚不能确定承诺人是否已经履行《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上市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及相关〈股权托管协议〉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披露。

2、公司在2021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对交易对方履行承诺情况的意见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1〕第191号），并于2021年12月4日发布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一〉的回复对交易对方承诺履行情况的意见如下：

“综上，鉴于（1）为解决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问题，交易对方将控制的早教中心之控股公司的股权托管予标的公司管理，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后三年内，或通过上述早教机构转让予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主体、或转让予与其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前述安排是解决交易对方同业竞争问题的一个整体方案，因此，交易对方出具《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均系为解决交易对方同业竞争问题而作出的一揽子安排；（2）交易对方进行《承诺函》项下资产的股权转让，未取得天津美杰姆书面同意，天津美杰姆、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会未收到交易对方征询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相关通知或函件，天津美杰姆未出具‘关于进行股权转让的书面同意’或‘放弃优先受让权的书面同意’。上市公司认为，截至承诺函到期日，交易对方在未取得天津美杰姆书面同意或未向上市公司、天津美杰姆征询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对《承诺函》项下资产相关标的股权进行转让的行为违反了《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股权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

### 三、律师对交易对方履行承诺情况的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12月3日出具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对交易对方履行承诺情况意见如下：

“核查意见：综上，鉴于（1）为解决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问题，交易对方将控制的早教中心子公司控股公司股权托管予标的公司管理，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后三年内，或通过上述早教机构转让予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主体、或转让予与其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前述安排是解决交易对方同业竞争问题的一个整体方案，因此，交易对方出具《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均系为解决交易对方同业竞争问题而作出的一揽子安排；（2）交易对方向第三方转让标的股权，未取得天津美杰姆书面同意，上市公司、天津美杰姆亦未收到交易对方征询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相关通知或函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在未取得天津美杰姆书面同意或未向上市公司、天津美杰姆征询是否使用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向第三方转让标的股权的行为违反《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股权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

综上，公司发表的意见与律师意见一致，均认为交易对手方违反《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股权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

#### 四、交易对方的违约责任

根据交易对手方签署的《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约定的内容，交易对方违约责任如下：“如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本承诺，将由本人对上市公司、启星未来遭受的损失、损害或开支予以全额赔偿并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本次交易个人税后所得对价的10%，且本人有义务继续履行或促使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继续履行本承诺函的相关承诺事项。”

#### 五、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和拟采取的措施

##### （一）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1、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对承诺函的履行情况以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形式进行了信息披露；

2、2021年，上市公司内部人员数次就承诺函的履行事项向交易对手方之一、时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刘俊君先生进行提示与敦促；

3、上市公司通过企查查查询工商登记信息的方式对承诺函项下相关资产的主体股权变更情况进行信息调查；

4、上市公司就承诺函项下标的资产的相关《股权托管协议》《业务托管协议》的履行情况，以邮件和书面函件的方式向交易对手方之一、时任上市公司董事长、重组标的天津美杰姆公司总经理刘俊君先生征询承诺函项下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人信息及协议履行等情况；

5、2021年11月，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出《关于〈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事项的询证函》就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询证，在日期临近未得到回复的情况下，由董事会再次发送《询证函》进行询证；

6、上市公司为保证询证工作的履行，采取多种方式递送《询证函》，包括：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协议中指定联系人进行递送；对在公司内部任职的承诺人、交易对方多次进行现场递送与敦促，并根据送达时的情况留存递送凭证；查询重大资产重组底稿中五名交易对方提供的通讯地址，以快递及挂号信两种方式递送《询证函》，针对拒收、原件退回的情况，再次查询重组底稿中交易对方留存的身份证登记的地址进行多次递送，并将前述邮寄递送凭证进行留存；

7、上市公司在《承诺函》到期日前根据相关法规，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及相关〈股权托管协议〉履行情况的进展公

告》对《承诺函》《股权托管协议》的基本情况、已知情况、询证情况、询证进展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8、上市公司在无法获知《承诺函》项下资产实际控制人信息、不能确定关联关系及交易对方是否履行《承诺函》的情况下，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董事会及时审议《关于暂停履行〈业务托管协议〉的议案》，并提出待上市公司确认交易对方《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的履行情况，以及《业务托管协议》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信息及其与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的关系后，重新向董事会提交审议《业务托管协议》是否继续履行的相关议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于审慎原则，董事会要求刘俊君先生回避表决；

9、公司在通过企查查发现交易对方在未征询上市公司优先购买权情况下进行了承诺函项下相关资产的主体股权变更登记，且向交易对方发送的问询函未收到有效信息情况下，聘请了第三方机构调取承诺函涉及资产主体的工商档案。并将相关情况在 2021 年 12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进行了披露。相关工商资料显示，受让方 Blue Skyline Holding Inc. 与转让方郑小林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与转让方吕常丽、李强中、王琰、王沈北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转让方同意将转让股权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对价）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以转让对价自转让方处受让转让股权；本次转让交易价格为 0 元，不涉及转让价款的支付”。（上市公司已知的关联关系如下：霍晓萍与霍晓馨（HELEN HUO LUO）为姐妹关系，刘俊君、刘祎为兄弟关系，郑小林为刘俊君配偶的直系亲属，李强中为刘俊君、刘祎的亲属，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俊君、刘祎、王琰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承诺相关资产主体的相关自然人或法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并对此情况委托律师事务所就此情况出具相关询证文件，发送至交易对方进行进一步询证。截止本问询函回复之日，上市公司未收到交易对方对询证问题的有效回复；

10、在 2021 年年报准备过程中，公司董事长数次与董事、总经理刘俊君面谈，敦促其告知《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的实际履行情况、对相关资产的实际控制情况及后续事宜的处理计划；

11、鉴于《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项下资产涉及上市公司关联担保，公司在发现交易对方未按照承诺函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告知上市公司及征询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就将相关资产进行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后，立即成立由法律部、财务部、内审部、运营管理部等多部门组成的专项工作组，对涉及担保的资产及担保情况进行梳理、形成书面文件并由管理团队签字确认。同时公司要求财务部、法律合规部、内审部、运营管理部等相关部门高度关注及监控《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涉及的美吉姆门店的经营情况及担保情况，进行风险管控。其中，担保具体情况已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12、上市公司在 2021 年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将《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的履行及涉及的相关资产的情况作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进行了披露，充分提示了风险；

13、鉴于交易对方已违反相关承诺函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已委托专业律师事务所，对交易对方违反承诺事宜进行跟进与处理。该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向交易对方发送了《律师函》。

##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鉴于《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涉及的主体持有百余家美吉姆门店相关资产，对上市公司经营有潜在重大影响。上市公司将采取一切合法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1、进一步敦促公司董事、总经理刘俊君披露《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所涉及的美吉姆门店相关资产的真实控制情况；2、通过聘请专业机构等合法方式调查美吉姆门店所属资产的真实控制情况；3、公司将与专业法律服务机构进一步论证后续事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敦促公司董事、总经理刘俊君履行相关义务、积极沟通、向交易对方发送律师函、提起仲裁等应对措施，追究承诺方违约责任，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4、将相关情况向监管部门汇报，给予关注、支持；5、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已经基于事项发生时点的实际情况采取了所能采取的一切措施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继续采用一切合法措施以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你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文件显示，你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时的相关安排，天津美杰姆为交易对手方控制的早教机构经营场所租赁事宜提供担保并形成关联担保，即为《避免竞争的承诺函》项下相关资产及主体提供的关联担保。根据目前交易对方已将上述资产/股权进行转让，但无法判断是否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情况，上述关联担保有认定为无关联关系的对外担保的可能性。上市公司将根据《承诺函》以及上述关联担保的履行情况，促使相关主体解除相关担保或促使交易对方及相关主体追加反担保或其他相关措施，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请你公司根据最新情况说明相关担保的解除情况；针对尚未解除的担保项目，请结合相关担保方的最新股权结构、财务数据、涉诉等情况分析担保风险，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应就相关担保计提预计负债，以及是否拟追究交易对手方相关责任。

**【公司回复】：**

**一、关联担保的基本情况与被担保对象股权结构**

**1、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编号	担保对象名称（主债务人）	担保事项内容（具体条款内容）	担保类型	担保期间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义务发生时间	持股结构	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担保对象的涉诉情况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担保对象欠费金额
1	美迪旺嘉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自2018年9月1日起乙方在原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全部由丙方享有与承担，且乙方同意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一般保证	2018年09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2018年11月28日	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7%；郭蕾持股29%，李楠持股4%	152.03%	无	1,569.78	1,247.14	29.06
2	上海尚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承租方承诺，在租赁期限内，为关联公司作为承租方履行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等全部合同义务，向出租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07月16日至2024年03月21日	2018年11月28日	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5%；戴文俊持股25%	362.68%	2021年5月1件合同纠纷案件已结案	1,775.21	889.99	75.98

3	广州市迈亿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市迈亿美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同意就丙方履行原合同及本协议承担一般保证责任。(租赁、物业合同)	一般保证	2019年02月01日至2027年08月31日	2018年11月28日	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7%;吴蔚持股33%	174.75%	无	1,041.08	550.35	0
4	美智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对丙方履行原合同过程中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08月01日至2024年09月30日	2018年11月28日	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0%;王雁持股10%	210.18%	无	1,155.89	525.67	0
5	沈阳美名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如发生任何违约事项,由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一般保证	至2027年4月7日	2018年11月28日	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沈阳市兴林生态植物研究所持股49%	139.97%	无	748.68	469.05	0
6	上海达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应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内就丙方履行原合同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一般保证	2018年01月16日至2023年05月27日	2018年11月28日	沈阳馨吉晟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7%,石怡琼持股33%	1045.81%	无	1,421.96	452.23	5
7	北京美纶曼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对丙方履行原租赁合同项下义务承担连带保证义务。	连带责任保证	至2023年11月30日	2018年11月28日	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240.21%	2020年8月1件确认调解协议效力案件已结案	1,132.51	428.35	0
8	美如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愿意作为丙方的保证人,为丙方履行本协议“及《租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06月18日至2023年06月25日	2018年11月28日	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7%;王理持股33%	83.25%	无	1,392.67	354.82	0
9	上海美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确认并同意对丙方履行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05月15日至2024年09月30日	2018年11月28日	天津美智博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67%,丁球持股33%	414.19%	无	736.12	347.55	0
10	上海睿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物业管理费、社会公共费用、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	一般保证	2017年03月15日至2025年04月19日	2018年11月28日	沈阳馨吉晟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7%,时伟持股33%	163.12%	2020年4月份2件生命权、健康权纠纷,已结案	964.87	287.11	0

11	上海为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丙方若未遵守《租赁合同》中的条款规定,除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乙方须承担一般保证责任;丙方若未履行《租赁合同》,则由乙方承担履行合同的-般保证责任。 丙方若未遵守《物业管理协议》中的条款规定,除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乙方须承担一般保证责任;丙方若未履行《物业管理协议》,则由乙方承担履行合同的-般保证责任。	一般保证	2018年01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	2018年11月28日	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7%;邓环持股33%	275.31%	无	572.37	200.10	8.75
12	昆山超洋文化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项下丙方全部义务与责任、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和其他所有费用。	一般保证	2019年04月10日至2025年08月31日	2018年11月28日	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5%;李明昊持股25%	1239.95%	无	352.73	145.47	0
13	美智美源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愿意作为丙方的保证人,为丙方履行“本协议”及《租赁合同》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一般保证	2016年05月23日至2021年10月31日	2018年11月28日	已注销	已注销	无	852.02	0	0
14	北京美慧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受让乙方在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后,乙方就丙方履行租赁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向甲方承担保证责任,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07月28日至2021年10月14日	2018年11月28日	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92.48%	无	1,111.80	0	0
15	美奥美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对丙方履行《租赁合同》项下的义务仍承担连带责任。	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07月02日至2021年05月13日	2018年11月28日	已注销	已注销	无	727.95	0	0
16	上海芮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对丙方履行原租赁合同项下义务承担连带保证义务。	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08月14日至2021年06月04日	2018年11月28日	沈阳馨吉晟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7%,周默持股33%	200.40%	无	1,026.44	0	0
17	广州市迈至亿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对丙方履行租赁合同承担一般保证责任。(租赁、物业合同)	一般保证	2018年06月29日至2021年11月30日	2018年11月28日	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7%;吴蔚持股33%	325.89%	(2020)粤0104民初27783号(状态:立案待排期)	419.68	0	0

								属于公司间合同纠纷			
18	上海致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对丙方基于本协议及原合同而对甲方所负的一切债务,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06月02日至2021年05月31日	2018年11月28日	沈阳馨吉晟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0%,邓环持股40%	-140.75%	无	525.90	0	0
19	南京宁翔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乙方对丙方履行原租赁合同项下义务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一般保证	2021年03月29日至2025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8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7%;汤赞虹持股30%;柏斯雄持股3%	179.46%	无	855.36	626.28	0
20	广州市迈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市迈敬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愿意为丙方履行租赁合同的义务及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如丙方未能依照甲、丙双方之约定,全面充分履行义务或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等法律责任的,甲方有权据此直接追究乙方连带责任。	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06月01日至2025年11月17日	2020年12月8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7%;吴蔚持股33%	202.39%	无	754.12	511.46	0
合计:									19137.14万元	7035.57万元	118.79万元

注:表格内各门店物业租赁费用等的担保金额以租赁合同约定金额为准,物业管理费用、推广费、水电费等费用等的担保金额以门店运营以来实际发生的费用平均计算而得。

## 2、关联担保解除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担保不存在主动解除担保的情形,公司目前进行的担保均为天津美杰姆对美吉姆门店物业租赁及相关事项的担保。担保余额随着担保逐步到期而逐渐降低。相关美吉姆门店此项物业租赁合同履行完毕即天津美杰姆的担保义务相应解除。

## 3、被担保主体的股权结构

经企查查官网查询系统查询,上述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美智博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沈阳馨吉晟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所控股的主体。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美智博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沈阳馨吉晟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均由天津美格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Blue Skyline Holding Inc.持有天津美格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上述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所出具的《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中涉及美吉姆门店所属资产主体。交易对方对《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的履行情况公司已在 2021 年 11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及相关〈股权托管协议〉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2021 年 12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本次《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的相关内容中进行了披露。

## 二、关联担保风险分析

### （一）关联担保义务已产生，担保责任尚未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八十七条，“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有权拒绝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债务人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二）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三）债权人有证据证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四）保证人书面表示放弃前款规定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八十八条“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担保协议均正常履行，相关担保义务已产生，但天津美杰姆的担保责任尚未发生。

### （二）担保余额逐步减少

公司目前进行的担保均为天津美杰姆对美吉姆门店物业租赁及相关事项的担保。担保余额随着担保逐步到期而逐渐降低。相关美吉姆门店此项物业租赁合同履行完毕即天津美杰姆的担保义务相应解除。上市公司运营管理部、法律部、内审部、财务部在日常关联中对担保对象涉及的美吉姆门店实施严格监督、控制风险，避免担保责任的产生。

### （三）采取的反担保等措施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天津美杰姆向部分美吉姆门店所属主体提供的关联担保出具了《关于“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租赁情况的承诺》的反担保承诺，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由于部分“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在租赁经营场所时经营主体尚未设立，无法以自身名义签署租赁合同，存在美杰姆以其自身名义签署租赁合同并支付租赁保证金，但实际由“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使用承租房产、支付租赁费用，即实际由“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承担租赁合同后续权利义务的情况。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部分“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已经与美杰姆、经营场所出租方签署三方转让协议，约定由“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整体受让美杰姆在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并由美杰姆对“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履行租赁合同项下义务承担担保责任。美杰姆尚未但拟与部分“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经营场所出租方签署的三方转让协议亦可能约定由美杰姆对“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履行租赁合同项下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作为美杰姆的股东，本人与美杰姆其他全体股东在此单独并联合且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将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的三个月内促使涉及的“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与美杰姆、经营场所出租方签署三方转让协议，由“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整体受让美杰姆在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如截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满三个月之日，美杰姆仍存在已向经营场所出租方支付且尚未收回的租赁保证金，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美杰姆全额现金补偿。

2. 如果涉及的“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未如约履行以美杰姆名义签署的租赁协议，导致美杰姆以任何形式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租赁费用在内的任何责任，或涉及的“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未如约履行已签署三方转让协议的租赁协议，导致美杰姆以任何形式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责任在内的任何责任，本人将在美杰姆承担前述责任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美杰姆全额补偿，并承担美杰姆遭受或可能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特此承诺。”

对于天津美杰姆对南京宁翔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广州市迈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均为美吉姆门店所属主体）提供的关联担保，南京宁翔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股东美智博思、汤赞虹、柏斯雄及美格吉姆的股东吕常丽、郑小林、李强中、王琰、王沈北以自有财产向美杰姆提供反担保；广州市迈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股东美智博思、吴蔚及美格吉姆的股东吕常丽、郑小林、李强中、王琰、王沈北以自有财产向美杰姆提供反担保。

综上，天津美杰姆承担的关联担保单项担保金额较小，担保内容均为美吉姆门店租赁相关事项，公司运营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内审部门能够进行日常的监督与管理，担保余额随着剩余担保期间的减少逐渐降低，重组交易对方对门店的关联担保出具了相应承诺，南京宁翔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相关方、广州市迈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相关方、美格吉姆及相关方为其门店提供了反担保，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公司就关联担保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对上述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对预计负债计提相关的会计政策如下：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公司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就关联担保相关“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租赁情况无需承担现时义务，不符合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因此公司未对上述担保确认预计负债。

### 四、交易对手方对关联担保事项的相关责任

1、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对上述关联担保出具的《关于“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租赁情况的承诺》，若上述担保导致天津美杰姆以任何形式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责任在内的任何责任，承诺人（即交易对方）将在美杰姆承担前述

责任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美杰姆全额补偿，并承担美杰姆遭受或可能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如天津美杰姆因上述关联担保产生连带责任，公司将依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反担保承诺，要求交易对手方及反担保方切实履行反担保承诺支付天津美杰姆由于担保事项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如其未按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发送律师函、提起仲裁、提起诉讼等应对措施追究其违约责任，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2、天津美杰姆为交易对方控制的早教机构经营场所租赁事宜提供担保并形成关联担保，即为《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项下相关资产及主体提供的关联担保。根据目前交易对方已将上述资产/股权进行转让，但无法判断是否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交易对方向第三方转让标的股权，未取得天津美杰姆书面同意，上市公司、天津美杰姆亦未收到交易对方征询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相关通知或函件。交易对方在未取得天津美杰姆书面同意或未向上市公司、天津美杰姆征询是否使用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向第三方转让标的股权的行为违反《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股权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上市公司将积极与交易对方商谈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发送律师函、提起仲裁、提起诉讼等应对措施追究其违约责任，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 **(3) 结合最新托管情况补充披露 2021 年托管费的结算和支付情况。**

#### **【公司回复】：**

##### **一、股权托管**

根据《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为避免同业竞争，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及其控制的天津美格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格吉姆”）与天津美杰姆于 2018 年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约定为避免同业竞争，各方同意，其持有的经营或即将经营“美吉姆”品牌相关业务的企业，即沈阳馨吉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馨吉晟”）、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智博思”）、沈阳智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智捷”）、天津美智博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智博锐”）的股权委托天津美杰姆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甲方一霍晓馨（HELEN HUO LUO）、甲方二刘俊君、甲方三刘祎、甲方四王琰、甲方五王沈北、甲方六天津美格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称“甲方”）

乙方：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托管的权利甲方将标的股权除所有权、收益权之外的权利全部委托乙方行使，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股东表决权、董事或管理者的委派权或选择权，乙方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地行使标的股权相应的股东权利，而无需取得甲方的另行授权。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处置标的股权，包括设定质押或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益；且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甲方六或甲方六股东之股权/合伙份额，包括设定质押或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益。如甲方通过增资、转让及其他任何方式新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甲方有义务将前述新取得股权除所有权、收益权之外的权利全部委托乙方管理，并根据本协议约定标准支付托管费用。经乙方书面同意，如甲方向除甲方外的第三方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或除甲方外的第三方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甲方应当促使该第三方将其取得的标的公司股权除所有权、收益权之外的权利全部委托乙方管理，并根据本协议约定标准支付托管费用，甲方（限于与第三方共同持有某一标的公司股权的甲方）对第三方支付托管费用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若甲方将标的股权全部转让予乙方、乙方实际控制人或乙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可不受该条款的约束。

托管的期限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有效期届满前，经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可延长本协议有效期。若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延长有效期的，则双方均应按照上述要求延长托管期限。

托管的费用托管费每年度支付一次，支付时间为标的公司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如某一年度中乙方托管标的股权的时间未满足整个年度，该年度托管费应按照乙方实际托管标的股权的天数占全年天数的比例进行折算。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托管费，由甲方按照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各自承担并支付。

报告期确认的股权托管费 48.60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该笔股权托管费，此《股权托管协议》项下不存在未支付的托管费。

## 二、业务托管

天津美杰姆（“乙方”）于 2018 年与沈阳馨吉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沈阳智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签订《业务托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鉴于甲方尚未建立负责美吉姆中心经

营和管理及办理相关事务的团队和组织架构，因此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享有的对美吉姆中心经营管理的权利委托给乙方行使，相关经营管理事务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办理”。托管期限根据协议内容“3.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 2018 年 1 月 1 日为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起始的基准日(以下简称“托管基准日”)。本协议托管标的的托管期限为自托管基准日起 5 年，即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托管费用根据协议内容，“4、托管期限内，托管费用约定如下：4.1.1 托管费计算标准为每个美吉姆中心每个月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人民币；4.1.2 每个美吉姆中心的托管费自该中心的股东(或拟任股东)签订合作经营协议之日或中心完成工商登记设立之日(两者以时间较早者为准)起次月的 1 月 1 日起算。如合作经营协议签订的时间早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的，则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算。4.2 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由甲乙双方按照上述计算标准以及甲乙双方确定的托管美吉姆中心数量共同核算当年度(即当个自然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美吉姆中心托管费，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于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当年度的全部托管费”。

天津美杰姆(“乙方”)于 2019 年与天津美智博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业务托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鉴于甲方尚未建立负责美吉姆中心经营和管理及办理相关事务的团队和组织架构，因此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享有的对美吉姆中心经营管理的权利委托给乙方行使，相关经营管理事务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办理”。托管期限根据协议内容 3.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 2018 年 1 月 1 日为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起始的基准日(以下简称“托管基准日”)。本协议托管标的的托管期限为自托管基准日起 5 年，即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托管费用根据协议内容，“4、托管期限内，托管费用约定如下：4.1.1 托管费计算标准为每个美吉姆中心每个月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人民币；4.1.2 每个美吉姆中心的托管费自美智博锐成为中心股东次月的 1 日起算。4.2. 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由甲乙双方按照上述计算标准以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托管美吉姆中心数量共同核算当年度(即当个自然年的 1 月 1 日之 12 月 31 日)的美吉姆中心托管费，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当年度的全部托管费。”

此四份《业务托管协议》的被托管主体/资产即为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五名交易对方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玮、王琰、王沈北出具的《关于

避免竞争的承诺函》中所述与标的资产同业竞争并承诺在 2021 年 11 月 28 日前完成剥离的美吉姆早教中心业务相关主体/资产。此项关联交易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满三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须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进行信息披露。在《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到期日前，上市公司未收到天津美杰姆或交易对方征询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书面通知或函件，上市公司亦未对涉及承诺的相关公司提出受让请求。上市公司于《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到期日前向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发送了《关于〈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事项的询证函》对《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的履行情况进行询证。根据至董事会召开日收到的相关回复内容，公司尚不能确定承诺人是否已经履行《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询证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及相关〈股权托管协议〉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上市公司在准备相关董事会议案过程中，向重组交易对方之一时任上市公司董事长、重组标的天津美杰姆总经理刘俊君先生书面询问上述四份《业务托管协议》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情况，至董事会召开日未收到有效信息回复。由于至董事会召开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上市公司尚未知《业务托管协议》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信息及其与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的关系，且《业务托管协议》项下存在逾期欠款，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向董事会提交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暂停履行〈业务托管协议〉的议案》。待上市公司确认交易对方《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的履行情况，以及《业务托管协议》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信息及其与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的关系后，将重新向董事会提交审议《业务托管协议》是否继续履行的相关议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 2021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暂停履行〈业务托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及相关〈股权托管协议〉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天津美杰姆根据《业务托管协议》约定履行协议义务，根据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及当期托管美吉姆中心的数量确认业务托管收入。

报告期确认的业务托管费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委托方	承包方名称	资产类型	起始日	终止日	本期确认的托管业务费
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美杰姆	业务	2018-1-1	2021-11-26	1,668.00
沈阳馨吉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美杰姆	业务	2018-1-1	2021-11-26	556.00
沈阳智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美杰姆	业务	2018-1-1	2021-11-26	262.00
天津美智博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美杰姆	业务	2018-1-1	2021-11-26	44.00
<b>合计:</b>					2,530.00

报告期业务托管费支付情况:

1、2021年12月2日、12月3日，公司收到沈阳馨吉晟、天津美智博思、沈阳智捷、天津美智博锐支付的2020年度超期未支付的业务托管费合计1,821.33万元;

2、2021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沈阳馨吉晟、天津美智博思、沈阳智捷、天津美智博锐支付的2021年度业务托管费合计2,530.00万元。

问题四、年报显示，你公司本期出售资产北京楷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教育”）100%股权给关联方湖州唐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产生投资损失4644.67万元，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取得楷德教育股权的时间、金额、评估方法、主要评估参数，与本次交易的价格、评估方法、评估过程与前次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详细说明差异内容及差异产生的原因，请你公司董事会说明在资产处置时选择交易对手方以及定价的过程，是否已勤勉尽责，是否以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为目标。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一、收购楷德教育股权的情况

1、收购基本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楷德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估值报告》（中联评估字2017第123号）（以下简称“《估值报告》”）以30,000万元收购黄斌、马婧、赵佩霜、吴楠拟合计持有的北京楷德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教育”）100%

的股权，根据估值报告内容，此次评估行为采用收益法、市场法两种方法，估值报告最终选取市场法为最终评估方法。

## 2、估值情况

前次估值选取同行业交易案例，通过规模维度、盈利偿债维度、运营维度及时间维度等方面因素的差异进行分析调整，并对交易案例与估值对象的交易方式及交易条款进行了对比分析。对被估值单位的相应指标进行调整，主要选取 P/E、EV/EBITDA、EV/EBIT 等价值乘数进行调整。

价值乘数	PE	EV/EBIT	EV/EBITDA
	36.86	27.50	25.15
价值参数（万元）	净利润	EBIT	EBITDA
	815.70	1,269.89	1,286.50

估值报告认为楷德教育成本费用中折旧摊销额占比相对较小，不同企业的净利润可比性相对更强，采用 P/E 作为估值结果的价值乘数确定。

## 二、本次出售楷德教育股权的情况

###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楷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北京楷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21608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整，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结论最终采用收益法。

### 2、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和负息债务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企业整体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 ① 自由现金流 $R_i$ 的确定

$R_i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税后利息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增加} - \text{资本性支出}$

#### ② 折现率 $r$ 的确定

折现率  $r$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确定, 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 - T)$$

式中: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R_d$ : 负息负债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 ③ 权益资本成本 $R_e$ 的确定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计算, 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  $R_e$  为股权回报率;  $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  $\beta$  为风险系数;  $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 ④ 终值 $P_n$ 的确定

根据企业价值准则规定, 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终止经营后的处置方式等, 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金的方式预测, 假定企业的经营在预测期后每年的经营情况趋于稳定。

### ⑤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含溢余资产) $\sum C_i$ 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含溢余资产) 在此是指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相关资产与负债。

## 3、与收购时点评估的差异

估值报告采用市场法, 通过交易案例比较法, 选择 P/E 价值乘数得到楷德教育的企业价值;

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 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 得到楷德教育的企业价值。

## 4、差异产生的原因及方法选取的合理性

美吉姆收购楷德教育估值报告采用市场法, 通过选取红缨教育、长征教育、中教未来、恒企教育及春华教育被收购的交易案例进行修正。截至评估基准日, 选取的交易案例中, 红缨教育及长征教育主营业务已变为连锁幼儿园、中教未来主要从事职业教育; 恒企教育主营业务变为财会培训; 春华教育主要从事艺术培训。原可选案例主营业务均非留学培训业务, 已不具备可比基础。

同时由于国内外疫情及国内政策等外部客观环境的影响, 资本市场上难以寻

找到与楷德教育相同或者相似主要从事留学培训业务的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不适用采用市场法评估。

相对而言，虽然楷德教育在经营年度内受到前述外部环境的影响，但是其未来经营年度内的收入、成本等财务数据仍然可以进行量化预计，故本次评估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条件，且相对于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不仅考虑了楷德教育申报的可辨认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客户资源、人力资源、政策影响等各项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因素，能客观反应企业的价值。

#### 5、补充的市场法途径的简易估算

为了方便同前次购买估值比较，补充市场法途径对楷德教育进行粗略测算。

		2021年 1季度	2021年 2季度	2021年 3季度	2021年 4季度
<b>比率乘数</b>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601811.SH	新华文轩	9.75	8.58	8.58	8.91
600661.SH	昂立教育	11.01	9.20	7.20	7.60
000526.SZ	学大教育	9.89	8.09	7.28	6.94
<b>修正系数</b>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601811.SH	新华文轩	0.95			
600661.SH	昂立教育	0.91			
000526.SZ	学大教育	0.84			
<b>修正后的EV/EBITDA</b>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601811.SH	新华文轩	9.28	8.16	8.17	8.48
600661.SH	昂立教育	10.01	8.36	6.54	6.90
000526.SZ	学大教育	8.35	6.83	6.14	5.86
修正后EV/EBITDA均值		9.21	7.78	6.95	7.08
被评估单位EBITDA		147.88	147.88	147.88	147.88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取整值)(万元)		1,360.00	1,150.00	1,030.00	1,050.00
减：付息负债		0.00	0.00	0.00	0.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取整值)(万元)		1,360.00	1,150.00	1,030.00	1,050.00

由于可比上市公司历史经营年度中存在亏损的情况且在成本费用中折旧摊销占有一定的比例，故在使用市场法的过程中未采用P/E作为比率乘数而是采用EV/EBITDA。在相关“双减”政策出台后，在使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时，可比上市公司EBITDA存在一定变动，同时可比上市公司市值显著下降，比率乘数

EV/EBITDA 存在明显下降的情况，评估结果波动差异明显，导致评估结果存在与实际企业价值离散程度较大的风险。

本次市场法粗略测算结果显著异于收购楷德教育时评估采用市场法的结果，相较于前次市场法更接近出售交易时采用收益法结果，同时出售交易时采用的收益法结果明显高于粗略测算市场法结果，由此可见，由于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对楷德教育的评估采用市场法已不适用，故采用收益法更加合理。

### 三、选择交易对手方的过程

楷德教育主营业务是为青少年提供留学相关 SSAT、托福等语言培训，以英语培训为主。在北京、上海设有教学中心，学员覆盖优质公立学校、私立学校和国际学校的高中生、初中生和小学高年级学生。业务范畴属于 K12 年龄阶段学科类培训。

2021 年 7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同时指出“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

由于楷德教育从事的留学英语相关培训，学生多利用假日及休息日进行语言学习，自双减政策发布后，所属地区相关主管部门对辖区内涉及 K12 学科类机构进行不同程度的暂停营业与各项检查，各校区的课时量与营业额大幅减少。《意见》中规定“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也采取了停止或者出售旗下学科类培训业务。据公开资料显示，2021 年 11 月 15 日高途教育发布公告，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在中国内地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校外培训服务。2021 年 11 月 15 日学大教育发布公告，计划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在线学科教育培训业务，该计划预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生效。2021 年 11 月 13 日好未来在官方微博宣布，其内地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服务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束。2021 年 11 月 15 日新东方发布公告，计划全国所有学习中心 2021 年底前停止向幼儿园至九年级学生提供学科相关培训服务。

自《意见》发布后，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组织研究楷德教育的后续经营与处理方案。经参考市场上经公开信息查询到的其他涉及 K12 业务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结合楷德教育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关停业务对楷德教育客户和学员的负面影响，及关停退费对上市公司产生的现金流压力，即筹划以出售楷德教育公司股权的方式剥离涉及 K12 学科类培训的青少年留学语言培训与服务业务。经过近四个月的时间寻找市场受让方，由于行业政策和市场实际情况，未寻找到具有受让意向并能够在上市公司规划时间内完成股权受让程序的市场受让方。考虑到上市公司整体业务经营的合规性与风险控制，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进行商议，由控股股东指定主体进行受让，受让价格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专业评估机构对楷德教育 100%股权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双方商议确定。

综上，因楷德教育的主要业务为从事涉及 K12 年龄阶段学科类培训业务，自前述《意见》发布后，公司即筹划以出售楷德教育公司股权的方式剥离青少年留学语言培训与服务业务，以优化产业结构，降低上市公司合规风险。由于楷德教育所处外部客观环境影响，留学培训业务下行压力持续增大，董事会在确定交易对方时，在尽快完成交易以剥离该部分资产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相关情况，以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为目标选择了交易对手方。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过程

公司专业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对楷德教育进行审计与评估。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1 年 8 月 30 日为基准对楷德教育出具的《北京楷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8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C024553 号），楷德教育经审计的 2021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266.45 万元。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楷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北京楷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21608 号）。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基于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1,266.4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04.00 万元，增值率 10.86%。

基于审计评估的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楷德教育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500 万元人民币。

### **五、董事会就出售楷德教育事项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楷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朱谷佳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董事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并基于审慎原则，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六、公司董事会已勤勉尽责**

以出售楷德教育 100%股权方式剥离涉及 K12 年龄阶段学科类培训业务是董事会在相关政策法规颁布后，从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出发，经过认真分析与审慎考虑做出的决定。交易过程中，公司及董事会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了审计、评估，董事会对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将关联交易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作为关联方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董事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出售楷德教育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各项相关内容及审议结果。综上，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已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 **【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出售北京楷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是从实际情况出发，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结构，促使所从事的业务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处置资产时选择交易对手方以及定价的过程，秉持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及对上市公司的远期影响进行了综合评估，尽最大努力保障上市公司的长远利益。出售北京楷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参考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交易价格公允，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了信息披露。因此，我们认为，此次出售楷德教育股权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已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问题五、你公司本期末应收账款 1.83 亿元，较上期末增加 48.7%，坏账准备由上期的 887.4 万元增加至 1957.4 万元，请说明本期应收款大幅增加以及坏账准备大幅增加的原因，列表说明主要增加的应收方，说明其交易背景。坏账准备主要增加的相关方，账龄以及计提原因。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在营业收入小幅下降的情况下，应收款大幅增加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或提前确认收入以及应收款的情况。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 一、本期应收款增加与坏账准备增加的原因

公司前身为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机械制造业务。2017 年以来，公司通过对教育类资产的并购，主营业务由机械制造业务变更为机械制造与教育服务双主营业务。

2020 年 8 月为调整产业结构，公司出售了全资子公司大连三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垒科技”）100%的股权，完成了机械制造业务的剥离。2021 年双减政策出台以后，语言培训是否属于双减范围一直未有明确的指导意见，为了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2021 年 12 月公司完成了北京楷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剥离。至此，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儿童早期素质教育服务业务。随着楷德教育剥离的完成，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全部为应收早教业务相关款项。

#### 1、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增长额	增长比率
1 年以内	13,234.56	11,292.89	1,941.67	17.19%
1 至 2 年	4,465.77	906.34	3,559.43	392.73%
2 至 3 年	555.10	116.68	438.42	375.75%
3 至 4 年	64.52	-	64.52	100.00%
合计	18,319.95	12,315.91	6,004.04	48.75%

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6,004.04 万元，同比增长 48.75%。主要源于早教业务客户受到外部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造成业绩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未能及时支付早教业务权益金等相关款项，导致应收账款逐年增加。从账龄结构来看，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增加 1,941.67 万元，1-2 年的应收账款增加 3,559.43 万元，占应收账款增加额的 91.62%。

## 2、坏账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结合历史情况、当前情况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组合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1.43	848.75	88.28%	718.54	275.45	38.33%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358.52	1,108.66	6.39%	11,597.36	611.96	5.28%
<b>合计</b>	<b>18,319.95</b>	<b>1,957.41</b>	<b>10.68%</b>	<b>12,315.90</b>	<b>887.41</b>	<b>7.21%</b>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1 年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均高于 2020 年坏账准备金额。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单项计提综合比例 2021 年为 88.28%，2020 年为 38.33%，2021 年坏账准备单项计提综合比例较 2020 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

2020 年之前早教业务回款情况较好，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020 年在考虑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时公司综合考虑了 2021 年一季度回款及各美吉姆中心的销售、运营情况，对受外部环境影响严重的中心（处于武汉地区的中心），销售收入下滑较多的中心进行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21 年公司对还款情况较差的中心已提起诉讼、加盟合同到期不再续约且其回款低于同类客户平均还款额的中心扣除保证金后 100%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2021 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较 2020 年有所增加。

剔除单项计提组合后，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情况，评估本期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与上年变化不大。两期采用相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2,910.05	645.50	5	10,970.47	548.52	5
1 至 2 年	4,155.86	415.59	10	611.90	61.19	10
2 至 3 年	282.10	42.31	15	14.99	2.25	15
3 至 4 年	10.51	5.26	50	-	-	-
<b>合计</b>	<b>17,358.52</b>	<b>1,108.66</b>	<b>6.39</b>	<b>11,597.36</b>	<b>611.96</b>	<b>5.28</b>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1 年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108.66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496.70 万元，主要是受账龄结构变动，长账龄应收账款增加的影响，其中 1-2 年应收账款增加较多，从而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同行业上市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美吉姆	5.00%	10.00%	15.00%	50.00%	100.00%	100.00%
600661 昂立教育	5.00%	20.00%	50.00%	100.00%	-	-
002659 凯文教育	5.00%	10.00%	20.00%	-	-	-
博通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
开元教育	3.00%	5.00%	10.00%	30.00%	-	-

300192 科德教育	油墨化工账龄 信用风险组合	5.07%	-	-	-	-
300192 科德教育	教育培训账龄 信用风险组合	5.20%	-	-	-	-
000526 学大教育	逾期组合综合 计提（期末）	53.00%	-	-	-	-
000526 学大教育	逾期组合综合 计提（期初）	21.52%	-	-	-	-

由上表可见，公司账龄组合计提比例与除学大教育、科德教育外的同行业的计提方法相同、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 二、本期主要增加的应收方及其交易背景

### 1、新增客户及其交易背景：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末应 收账款金额	开店时间	交易性质	交易背景
1	山西辛迪格瑞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8.44	2021/5/17	持续授权费、市场推广费及其他	早教业务
2	绍兴柯桥美悦吉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3.87	2021/4/29	持续授权费、市场推广费及其他	早教业务
3	上海懿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1.73	2021/1/14	初始授权费、持续授权费、市场推广费及其他	早教业务
4	烟台钜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9.02	2021/4/28	持续授权费、市场推广费及其他	早教业务
5	兰州卡美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6.80	2021/7/6	持续授权费、市场推广费及其他	早教业务
6	信阳思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5.56	2021/6/8	持续授权费、市场推广费及其他	早教业务
7	淄博美智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4.37	2021/7/20	持续授权费、市场推广费及其他	早教业务
8	淮安美吉美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10.63	2021/6/22	持续授权费、市场推广费及其他	早教业务
9	石家庄美之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53	2021/7/13	持续授权费、市场推广费及其他	早教业务
10	贵州歆智美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10.50	2021/6/7	持续授权费、市场推广费及其他	早教业务
11	第 11 名-36 名客户	101.19	2021/1-20 21/12	持续授权费、市场推广费及其他	早教业务
合计：		382.64	-	-	-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1 年新增客户 36 个，全部为早教业务客户。当年新增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382.64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金额的 2.09%，占应收账款增加额的 6.37%。

## 2、应收账款金额增加前十大客户及交易背景：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运营中心数量	2021年末应收账款金额	2020年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增加额	交易性质	交易背景
1	杨柳	9家	903.03	470.49	432.54	初始授权费、持续授权费、市场推广费及其他	早教业务
2	陈飞	7家	484.72	207.52	277.2	初始授权费、持续授权费、市场推广费及其他	早教业务
3	郭健	6家	411.93	144.08	267.85	初始授权费、持续授权费、市场推广费及其他	早教业务
4	石亦航	7家	477.25	228.78	248.47	初始授权费、持续授权费、市场推广费及其他	早教业务
5	周毅	11家	636.12	390.59	245.53	初始授权费、持续授权费、市场推广费及其他	早教业务
6	马典队	6家	303.8	61.76	242.04	初始授权费、持续授权费、市场推广费及其他	早教业务
7	王万祥	6家	358.7	132.64	226.06	初始授权费、持续授权费、市场推广费、产品销售及其他	早教业务
8	崔岩	6家	560.66	345.25	215.41	初始授权费、持续授权费、市场推广费及其他	早教业务
9	郑作健	9家	364.98	169.81	195.17	持续授权费、市场推广费及其他	早教业务
10	顾华	7家	367.64	216.4	151.24	初始授权费、持续授权费、市场推广费及其他	早教业务
	合计	74家	4,868.83	2,367.32	2,501.51		

注：上述前十大客户按照最终投资人口径统计。公司与美吉姆中心的投资人签订《美吉姆 MY GYM 特许经营加盟协议》后，协助选址开店后注册美吉姆运营公司。一般情况下一家运营公司对应一家美吉姆中心。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是根据每家美吉姆中心实际情况确定。

由上表可见，公司2021年应收账款金额增加前十大客户全部为公司早教业务老客户，其对应的应收账款增加额为2,501.51万元，占应收账款增加额的41.66%。

### 三、坏账准备主要增加的相关方、账龄以及计提原因

#### 1、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末坏账准备金额	2020 年末坏账准备金额	增加额	占增加额的比重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48.75	275.45	573.30	53.58%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8.66	611.96	496.70	46.42%
<b>合计</b>	<b>1,957.41</b>	<b>887.41</b>	<b>1,070.00</b>	<b>100.00%</b>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1 年末坏账准备金额 1,957.41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070 万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573.30 万元，占增加额的比重为 53.58%。

## 2、公司坏账准备主要增加的相关方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	债务人名称	2021 年坏账准备金额	2020 年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增加额	2021 年坏账准备余额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					计提原因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应收小计	
1	许杨扬	宁波市美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86.35	60.26	126.09	27.04	37.95	83.33	38.03	186.35	已提起诉讼
2	吴超	义乌市美智健早教培训部有限公司	78.41	3.88	74.53	31.94	37.02	19.45		88.41	合同已到期不续约且回款金额小于同类客户平均还款额
3	吴超	义乌市稠城美吉姆早教中心	59.00	2.09	56.91	27.39	41.61			69.00	合同已到期不续约且回款金额小于同类客户平均还款额
4	许杨扬	温州市鹿城区吉美培训中心	74.38	21.38	52.99	2.28	15.67	54.29	2.14	74.38	已提起诉讼
5	顾华	苏州美吉姆心理咨询有限公司	47.08	1.6	45.48	30.12	26.96			57.08	合同已到期不续约且回款金额小于同类客户平均还款额

6	许扬扬	宁波市鄞州美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2.56	27.97	44.59	18.93	30.64	22.99	72.56	已提起诉讼	
7	周显	徐州恩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0.05	1.28	38.77	27.61	22.44		50.05	合同已到期不续约且回款金额小于同类客户平均还款额	
8	冯丽	锦州锐橙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凌河分公司	31.50	2.42	29.09	15.83	9.20	16.47	41.50	合同已到期不续约且回款金额小于同类客户平均还款额	
9	刘峻渤	重庆迈杰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7.03	1.05	25.98	24.67	2.36		27.03	已提起诉讼	
10	许扬扬	温州市鹿城区美吉文化培训有限公司	25.83	4.23	21.59	15.32	10.51		25.83	已提起诉讼	
小计			<b>642.19</b>	<b>126.16</b>	<b>516.02</b>	<b>221.13</b>	<b>234.36</b>	<b>196.53</b>	<b>40.17</b>	<b>692.19</b>	-

由上表可见，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前十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原因主要包括已提起诉讼、合同已到期不续约且回款金额小于同类客户平均还款额两大类。

#### 四、公司的信用政策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

##### （一）公司的信用政策

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美杰姆拥有在亚洲区域经营“美吉姆（My Gym）”品牌特许经营权，通过签订《美吉姆 MY GYM 特许经营加盟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加盟协议”）在大陆区域开展美吉姆早教中心的加盟业务，根据与被授权方签署的特许经营加盟协议，公司早教业务客户的信用政策如下：

##### 1、初始授权费

特许经营加盟协议之 5.1 初始授权费：“在本共同签订后五（5）个工作日内，被授权方应向美杰姆公司以转账方式向美杰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或美杰姆

公司指定的关联机构的银行账户缴纳人民币【】元，（小写：【】元）作为初始授权费。”

## 2、持续授权费

特许经营加盟协议之 5.3 持续授权费：“在合同履行期，被授权方应于每个日历月结束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以转账方式向美杰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或者美杰姆公司指定的关联机构的银行账户支付上个月的持续授权费。持续授权费的数额为被授权方总收入的百分之八（8%）。”

## 3、市场推广费

特许经营加盟协议之 14.1.2：“在本合同期限内的每个日历月（或美杰姆公司在其商业判断中规定的其他期间），被授权方应向美杰姆公司缴纳其上个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一（1%）的费用（下称“市场推广费”）。此项市场推广费应由被授权方按照与持续授权费相同的时间、期限和方式，在支付持续授权费的同时再另外按月缴纳此项市场推广费。…”

## 4、采购产品

特许经营加盟协议之 5.4：“在合同履行期，被授权方每个日历月均可能从美杰姆公司（或美杰姆公司的关联方）处采购产品，因此被授权方应于每次从美杰姆公司（或美杰姆公司的关联方）处采购产品之前向美杰姆公司（或美杰姆公司的关联方）发出订单，并在美杰姆公司（或美杰姆公司的关联方）确认订单后三（3）个日历日内以转账方式向美杰姆公司（或美杰姆公司的关联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或者美杰姆公司（或美杰姆公司的关联方）指定的关联机构的银行账户全额支付订单的货款。…”

公司给予早教业务客户的信用政策是一致的，信用政策自初始授权以来未发生变化，如前所述，2020 年以前公司早教业务客户基本能按照公司给予的信用政策条件支付初始授权费、持续授权费、市场推广费及产品采购款，2020 年以来早教业务客户受到外部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造成业绩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所减少，未能及时支付早教业务权益金等相关款项，导致应收账款逐年增加。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公司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并向欠款单位发送账单，法务部门对欠款单位发送催款函，要求在合理时间内按时回款或反馈回款计划。

（二）在营业收入小幅下降的情况下，应收款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 1、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一般原则：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具体方法：

①特许经营收入主要包括初始授权费、持续授权费和市场推广费，初始授权费在授予的特许经营权期间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持续授权费和市场推广费根据特许经营加盟协议在有权收取相关收入的当月进行确认。

②商品销售收入于产品交付时确认收入。

③课程销售收入为直营中心和培训学校的课程销售收入，按照每月学员实际消耗课程数量来进行收入确认。

## 2、公司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3,641.37	100%	35,641.28	100%	-5.61%
分产品					
机械制造	-	-	7,081.18	19.87%	-100.00%
早教服务	31,281.27	92.98%	23,925.00	67.13%	30.75%
留学培训	2,360.10	7.02%	4,635.10	13.00%	-49.08%

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33,641.37万元，比2020年营业收入下降了5.61%。营业收入小幅下降，主要是因为：2020年8月公司剥离三垒科技，2021年公司无机械制造业务收入；2021年双减政策发布后，开展青少年留学语言培训与服务业务为主的楷德教育，受到所属地区相关主管部门对辖区内涉及K12学科类机构进行不同程度的暂停营业与各项检查，造成各校区的课时量与营业额大幅减少。2021年留学培训收入较2020年减少2,275.00万元，下降比例49.08%。在双减政策出台后，为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已于2021年12月完成了留学培训业务的剥离。2021年公司早教业务营业收入31,281.28万元，同比增长30.75%。公司早教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重由2020年的67.13%，提升至92.98%。

## 3、公司应收款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1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	2020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	同比增减
早教业务客户	18,319.95	12,315.91	48.75%

公司 2021 年、2020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对应的客户全部为公司早教业务客户，2021 年末应收账款 18,319.95 万元，比 2020 年增长 48.75%，主要源于早教业务客户受到外部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造成业绩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未能及时支付早教业务权益金等相关款项，导致应收账款逐年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自初始授权后未发生变化，公司通过不限于向欠款主体发送账单、催款函的措施积极加强应收账款催收管理。不考虑公司已经剥离的机械制造业务、留学培训业务的影响，公司 2021 年早教业务营业收入 31,281.28 万元，同比增长 30.75%，早教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 18,319.95 万元，同比增长 48.75%，早教业务应收账款增长趋势与早教业务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是受应收账款回款较上期有所减缓影响，2020 年以前公司早教业务客户回款情况较好，基本能够按照公司给予的信用政策还款。2020 年早教业务收入额 23,925.00 万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2,315.91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51.48%，2021 年早教业务收入 31,281.28 万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8,319.95 万元，占收入的比重 58.57%，回款率有所下降。本年新增客户全部为公司早教业务客户，从应收账款金额增加的来源来看，主要源于早教业务客户受到外部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造成业绩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未能及时支付早教业务权益金等相关款项。不存在虚增收入或提前确认收入以及应收款的情况。

**【会计师回复】:**

**(一) 核查过程**

1、针对收入确认，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

(1) 了解并评价了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访谈公司管理层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2) 与管理层访谈并取得《特许经营加盟协议》、《商品销售订单》，分析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针对与财务报表直接相关的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的一般控制及应用控

制执行控制测试，对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的一致性、业务数据的合理性进行测试分析；

（4）对商品销售收入发生金额和毛利率的波动实施分析程序，向管理层了解波动的原因，并判断收入和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5）获取本年记录的持续授权费明细表，对其进行变动分析程序，并根据协议约定进行重新计算，采用抽样的方式检查与持续授权费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报告、对账监控表等；

（6）采用抽样方式对本报告期记录的商品销售收入实施细节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订单、出库记录、物流签收记录等；

（7）执行函证程序，并对整个函证过程进行控制，函证内容包括期末余额以及当期确认收入的金额等，并检查了应收账款的期后收回情况；

（8）实施截止测试程序，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检查支持性文件，以评估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期间；

（9）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负债审计，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了解其主要经营情况，与美吉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0）选取部分作为特许经营业务受许方的美吉姆中心样本，现场观察以了解中心经营情况；

（11）选取客户或客户最终控制方执行走访程序，对部分会员样本进行电话访谈，核实会员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针对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

（1）了解并测试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结合收入审计程序，对应收账款执行会计分录细节测试，评价应收账款确认的真实性；

（3）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对应收账款变动情况执行分析性程序，选取样本执行函证和走访程序，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是否真实存在，并评估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5）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

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6)获取管理层编制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表，复核计提坏账准备的准确性，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随着业务增长、外部环境变化，应收账款相应增长；坏账准备增加一方面源于早教业务客户受到外部环境变化因素的影响造成业绩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未能及时支付早教业务权益金等相关款项，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从而坏账准备相应增加。另一方面源于公司对已提起诉讼、合同已到期不续约且回款金额小于同类客户平均还款额的应收账款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增加。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和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增收入或提前确认收入以及应收款的情况。

问题六、年报显示，报告期内拟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公司总额为19,137.14万元，截止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7,035.57万元，其中有为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主体担保的情况。请详细说明相关担保发生的原因，为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发生时间，并结合被担保方相关经营情况、资信情况预估你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是否应就相关担保计提预计负债。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此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 【公司回复】：

#### 一、公司关联担保的情况

##### 1、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关联担保总额19,137.14万元，担保余额7,035.57万元。上述关联担保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美杰姆为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关联主体进行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担保对象名称（主债务人）	担保事项内容（具体条款内容）	担保类型	担保期间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义务发生时间	持股结构	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基准日	担保对象的涉诉情况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担保对象欠费金额
----	--------------	----------------	------	------	-------------------	------	----------------	-----------	------	------	----------

							2021年12月31日)				
1	美迪旺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自2018年9月1日起乙方在原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全部由丙方享有与承担,且乙方同意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一般保证	2018年09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2018年11月28日	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7%;郭蕾持股29%,李楠持股4%	152.03%	无	1,569.78	1,247.14	29.06
2	上海尚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承租方承诺,在租赁期限内,为关联公司作为承租方履行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等全部合同义务,向出租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07月16日至2024年03月21日	2018年11月28日	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5%;戴文俊持股25%	362.68%	2021年5月1件合同纠纷案件已结案	1,775.21	889.99	75.98
3	广州市迈亿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市迈亿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同意就丙方履行原合同及本协议承担一般保证责任。(租赁、物业合同)	一般保证	2019年02月01日至2027年08月31日	2018年11月28日	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7%;吴蔚持股33%	174.75%	无	1,041.08	550.35	0
4	美智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对丙方履行原合同过程中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08月01日至2024年09月30日	2018年11月28日	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0%;王雁持股10%	210.18%	无	1,155.89	525.67	0
5	沈阳美名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如发生任何违约事项,由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一般保证	至2027年4月7日	2018年11月28日	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沈阳市兴林生态植物研究所持股49%	139.97%	无	748.68	469.05	0
6	上海达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应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内就丙方履行原合同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一般保证	2018年01月16日至2023年05月27日	2018年11月28日	沈阳馨吉晟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7%,石怡琼持股33%	1045.81%	无	1,421.96	452.23	5
7	北京美纶曼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对丙方履行原租赁合同项下义务承担连带保证义务。	连带责任保证	至2023年11月30日	2018年11月28日	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240.21%	2020年8月1件确认调解协议效力案件已结案	1,132.51	428.35	0
8	美如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	乙方愿意作为丙方的保证人,为丙方履行本协议“及《租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06月18日至	2018年11月28日	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	83.25%	无	1,392.67	354.82	0

	京)有限公司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3年06月25日		股67%；王理持股33%					
9	上海美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确认并同意对丙方履行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05月15日至2024年09月30日	2018年11月28日	天津美智博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7%，丁球持股33%	414.19%	无	736.12	347.55	0
10	上海睿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物业管理费、社会公共费用、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	一般保证	2017年03月15日至2025年04月19日	2018年11月28日	沈阳馨吉晟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7%，时伟持股33%	163.12%	2020年4月份2件生命权、健康权纠纷，已结案	964.87	287.11	0
11	上海为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丙方若未遵守《租赁合同》中的条款规定，除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乙方须承担一般保证责任；丙方若未履行《租赁合同》，则由乙方承担履行的一般保证责任。丙方若未遵守《物业管理协议》中的条款规定，除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乙方须承担一般保证责任；丙方若未履行《物业管理协议》，则由乙方承担履行的一般保证责任。	一般保证	2018年01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	2018年11月28日	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7%；邓环持股33%	275.31%	无	572.37	200.10	8.75
12	昆山超洋文化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项下丙方全部义务与责任、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和其他所有费用。	一般保证	2019年04月10日至2025年08月31日	2018年11月28日	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5%；李明昊持股25%	1239.95%	无	352.73	145.47	0
13	美智美源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愿意作为丙方的保证人，为丙方履行“本协议”及《租赁合同》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一般保证	2016年05月23日至2021年10月31日	2018年11月28日	已注销	已注销	无	852.02	0	0
14	北京美慧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受让乙方在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后，乙方就丙方履行租赁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向甲方承担保证责任，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07月28日至2021年10月14日	2018年11月28日	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92.48%	无	1,111.80	0	0
15	美奥美信息咨询(北京)有限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对丙方履行《租赁合同》项下的义务仍承担连带责任。	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07月02日至2021年	2018年11月28日	已注销	已注销	无	727.95	0	0

	公司			05月13日								
16	上海芮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对丙方履行原租赁合同项下义务承担连带保证义务。	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08月14日至2021年06月04日	2018年11月28日	沈阳馨吉晟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7%，周默持股33%	200.40%	无	1,026.44	0	0	
17	广州市迈至亿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对丙方履行租赁合同承担一般保证责任。(租赁、物业合同)	一般保证	2018年06月29日至2021年11月30日	2018年11月28日	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7%；吴蔚持股33%	325.89%	(2020)粤0104民初27783号(状态:立案待排期)属于公司间合同纠纷	419.68	0	0	
18	上海致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对丙方基于本协议及原合同而对甲方所负的一切债务,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06月02日至2021年05月31日	2018年11月28日	沈阳馨吉晟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0%，邓环持股40%	-140.75%	无	525.90	0	0	
19	南京宁翔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乙方对丙方履行原租赁合同项下义务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一般保证	2021年03月29日至2025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8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7%；汤赞虹持股30%；柏斯雄持股3%	179.46%	无	855.36	626.28	0	
20	广州市迈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市迈敬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愿意为丙方履行租赁合同的义务及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如丙方未能依照甲、丙双方之约定,全面充分履行义务或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等法律责任的,甲方有权据此直接追究乙方连带责任。	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06月01日至2025年11月17日	2020年12月8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7%；吴蔚持股33%	202.39%	无	754.12	511.46	0	
合计:									19137.14 万元	7035.57 万元	118.79 万元	

注:表格内各门店物业租赁费用等的担保金额以租赁合同约定金额为准,物业管理费用、推广费、水电费等费用等的担保金额以门店运营以来实际发生的费用平均计算而得。

## 2、为负债率大于70%主体进行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关联担保中,为负债率大于70%主体进行担保的担保总额为19,137.14万元,担保余额7,035.57万元,占上市公司担保总金额比例为100%。上述关联担保事项中,天津美杰姆为南京宁翔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广州市迈敬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发生的时点为2020年12月7日,经上市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余关联担保事项的发生时点为 2018 年 11 月 28 日，暨上市公司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通过控股子公司购买天津美杰姆 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天津美杰姆并入上市公司时点。

### 3、关联担保发生的原因与背景

2018 年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控股子公司收购天津美杰姆 100%股权。天津美杰姆持有美吉姆品牌商标及特许经营权，通过直营与特许加盟模式开展早教中心业务。天津美杰姆公司在新早教中心筹备之初，为合作方提供包括物业选址、开业筹备、市场推广、人员培训、运营支持等相关服务与支持。早教中心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物业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部分租赁物业为新建商业体，其在建设初期即开始进行商业招商，物业进行儿童业态规划设计时期即与其签订场地租赁协议，既可协调物业方部署早教中心设计标准中的逃生通道与教室布局等特殊建筑要求，又可抢占此区域较好位置的经营场地。在此阶段，鉴于部分早教中心尚未完成经营主体设立的工商注册程序，由天津美杰姆作为租赁方与物业签订场地租赁协议，待早教中心经营主体完成工商注册设立后，再由其作为租赁主体签署场地租赁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实现租赁主体的转换。在租赁方转换过程中，部分物业要求原租赁方对租金及相关各项物业费用承担担保责任，即形成天津美杰姆为部分美吉姆早教中心所属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天津美杰姆的担保对象均为美吉姆早教中心所属主体。公司在 2018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对此情况进行了披露。上述关联担保中除天津美杰姆为南京宁翔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广州市迈敬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发生的时点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经上市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余关联担保均为上市公司收购天津美杰姆前其已经进行的担保，2018 年 11 月 28 日上市公司完成对天津美杰姆的收购，遂天津美杰姆的担保事项形成上市公司关联担保。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即天津美杰姆原股东霍晓馨 (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出具了《关于“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租赁情况的承诺》。

## 二、关联担保风险分析

### 1、关联担保义务已产生，担保责任尚未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八十七条，“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一般保证

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有权拒绝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债务人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二）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三）债权人有证据证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四）保证人书面表示放弃前款规定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八十八条“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担保协议均正常履行，相关担保义务已产生，但天津美杰姆的担保责任尚未发生。

## 2、担保余额逐步减少

公司目前进行的担保均为天津美杰姆对美吉姆门店物业租赁及相关事项的担保。担保余额随着担保逐步到期而逐渐降低。相关美吉姆门店此项物业租赁合同履行完毕即天津美杰姆的担保义务相应解除。上市公司运营管理部、法律部、内审部、财务部在日常关联中对担保对象涉及的美吉姆门店实施严格监督、控制风险，避免担保责任的产生。

## 3、采取的反担保等措施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天津美杰姆向部分美吉姆门店所属主体提供的关联担保出具了《关于“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租赁情况的承诺》的反担保承诺，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由于部分“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在租赁经营场所时经营主体尚未设立，无法以自身名义签署租赁合同，存在美杰姆以其自身名义签署租赁合同并支付租赁保证金，但实际由“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使用承租房产、支付租赁费用，即实际由“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承担租赁合同后续权利义务的情况。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部分“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已经与美杰姆、经营场所出租方签署三方转让协议，约定由“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整体受让美杰姆在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并由美杰姆对“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履行租赁合同项下义务承担担保责任。美杰姆尚未但拟与部分“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经营场所出租方签署的三方转让协议亦可能约定由美杰姆对“美吉姆”品牌早教

中心履行租赁合同项下义务承担担保责任。作为美杰姆的股东，本人与美杰姆其他全体股东在此单独并联合且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1. 本人承诺将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的三个月内促使涉及的“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与美杰姆、经营场所出租方签署三方转让协议，由“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整体受让美杰姆在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如截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满三个月之日，美杰姆仍存在已向经营场所出租方支付且尚未收回的租赁保证金，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美杰姆全额现金补偿。2. 如果涉及的“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未如约履行以美杰姆名义签署的租赁协议，导致美杰姆以任何形式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租赁费用在内的任何责任，或涉及的“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未如约履行已签署三方转让协议的租赁协议，导致美杰姆以任何形式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责任在内的任何责任，本人将在美杰姆承担前述责任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美杰姆全额补偿，并承担美杰姆遭受或可能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特此承诺。”

对于天津美杰姆对南京宁翔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广州市迈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均为美吉姆门店所属主体）提供的关联担保。南京宁翔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股东美智博思、汤赞虹、柏斯雄及美格吉姆的股东吕常丽、郑小林、李强中、王琰、王沈北以自有财产向美杰姆提供反担保；广州市迈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吴蔚及天津美格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吕常丽、郑小林、李强中、王琰、王沈北以自有财产向美杰姆提供反担保。

综上，天津美杰姆承担的关联担保单项担保金额较小，担保内容均为美吉姆门店租赁相关事项，公司运营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内审部门能够进行日常的监督与管理，担保余额随着剩余担保期间的减少逐渐降低，重组交易对方对门店的关联担保出具了相应承诺，南京宁翔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相关方、广州市迈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相关方、天津美格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方为其门店提供了反担保，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公司就担保事项预提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对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

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与预计负债计提相关的会计政策如下：“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担保方虽然存在欠缴租赁相关费用的情况，但上述被担保方累计欠款金额 118.79 万元，欠款金额最多的被担保方欠款金额为 75.98 万元，存在欠款的被担保方年平均销售额 460.08 万元，远高于欠款额，被担保方有能力支付欠款，且交易对手方对关联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措施。公司未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公司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就“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租赁情况无需承担现时义务，不符合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因此公司未对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 **【会计师回复】：**

##### **（一）核查过程**

1、查阅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和补充协议，相关担保决策会议资料、相关公告材料；

2、获取公司担保明细表，检查公司公章用印登记表、公司合同章用印登记表，核查公司对外担保的完整性；

3、查阅了公司提供的被担保方的最近一年相关财务信息，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的信息。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关联担保且均处于正常履行之中，公司已就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存在担保义务的物业租赁合同相关的被担保方正常开展经营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企查查官网系统查询上述被担保方均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员名单，且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2021 年度未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公司即将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故公司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问题七、年报显示，你公司前 5 大客户销售占比为 30%，其中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为 18.35%，请说明你公司最近 3 年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产品内容、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账龄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的，请说明变化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回复】:

2019年-2021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具体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类型	销售产品内容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账龄情况	
							1年以内	1-2年
2019年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	塑机、机床等机械制造产品	1,348.55	2.14%	178.50	170.50	8.00
	广东宝利兴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		936.1	1.49%	-	-	-
	浙江中财管道衍生产品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		579.96	0.92%	34.75	24.62	10.13
	江西荷花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		572.96	0.91%	29.19	29.19	-
	浙江康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		567.05	0.90%	-	-	-
	小计				<b>4,004.62</b>	<b>6.36%</b>	<b>242.44</b>	<b>224.31</b>
2020年	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早教服务	初始授权费、持续授权费、市场推广费、产品销售、托管服务及其他	4,012.83	11.26%	2,057.50	2,057.50	-
	沈阳馨吉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早教服务		2,414.01	6.77%	1,138.30	1,138.30	-
	沈阳智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早教服务		1,340.02	3.76%	565.99	563.79	2.20
	廊坊恒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	塑机、机床等机械制造产品	702.00	1.97%	-		
	天津美智融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早教服务	初始授权费、持续授权费、市场推广费、产品销售及其他	652.58	1.83%	329.39	329.39	
	小计			<b>9,121.44</b>	<b>25.59%</b>	<b>4,091.18</b>	<b>4,088.98</b>	<b>2.20</b>
2021年	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早教服务	初始授权费、持续授权费、市场推广费、产品销售、托管服务及其他	6,172.54	18.35%	1,752.99	1,734.96	18.03
	沈阳馨吉晟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早教服务		2,001.43	5.95%	629.44	629.44	-
	沈阳智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早教服务		1,073.70	3.19%	309.12	309.12	-
	杨柳	早教服务	初始授权费、持续授权费、市场推广费、产品销售及其他	592.85	1.76%	903.03	472.95	430.07
	李松涛	早教服务		555.13	1.65%	134.91	134.91	-
	小计			<b>10,395.65</b>	<b>30.90%</b>	<b>3,729.49</b>	<b>3,281.38</b>	<b>448.10</b>

2019 年度，公司（原名：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机械制造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均处于机械制造业。自 2020 年起，公司前五大客户较 2019 年发生较大变化，主要原因系 2018 年 8 月，公司以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收购了天津美杰姆 100% 股权，并于 2020 年 8 月以转让大连三垒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方式剥离了机械制造业相关资产与业务，公司自 2020 年 9 月起合并范围发生变化。2020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仅一家销售类型为机械制造，其余业务类型均为早教服务。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早教服务主要客户排名的统计口径按照实际控制人或投资人口径将同一控制的多家美吉姆中心销售金额合计后排名并披露。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公司前三大客户未发生变动，其他两位客户均为早教服务长期客户。公司 2021 年度第四大客户在 2020 年度的客户排名为第九位，2020 年度公司为其提供服务、销售产品的金额为 512.61 万元，2021 年度较上期增加 15.65%；公司 2021 年度第五大客户 2020 年度的客户排名第十二位，2020 年度公司为其提供服务、销售产品的金额 427.89 万元，2021 年度较上期增加 29.74%。

综上，公司近三年前五大销售客户变动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调整主营业务结构导致客户结构变动，从而公司近三年前五大客户结构有所变动，另一方面受各美吉姆中心经营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或投资人控制的中心数量影响，从而客户排名有所变动。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